

世界華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年度報告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IANG PAU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日報

GUANG MING JI BAO

世界華文
媒體 MEDIA CHINESE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簡歷	4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10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企業社會責任	22
年度主要獎項	24
大事紀要	30
企業管治聲明	34
內部監控聲明	51
審核委員會報告	52
董事會報告	6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收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78
資產負債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84
補充遵規資料	158
五年財務概要	159
補充資料	160
股權分析	168
物業清單	171
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17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張鉅卿先生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集團行政委員會

拿督劉鑑銓(主席)
張裘昌先生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翁昌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梁秋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俞漢度先生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張裘昌先生
沈賽芬女士

提名委員會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梁秋明先生

公司秘書

羅玉娟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685
5090

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電話：(852) 2595 3111
傳真：(852) 2898 2691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965 8888
傳真：(603) 7965 8689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441) 295 1443
傳真：(441) 292 8666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841 8000
傳真：(603) 7841 819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852) 2978 5656
傳真：(852) 2530 515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0285

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Sdn Bhd
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264 3883
傳真：(603) 2282 1886

董事會簡歷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馬來西亞公民，77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他同時兼任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的執行主席，該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業及其他業務。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等。他是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的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之創辦人，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有限公司的現任會長。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的貢獻。他也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吉隆坡馬來商聯會頒授「二零一零年度馬來西亞商業領袖大獎一終生成就獎」，以表揚他的企業成就及對國家的貢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本公司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主席，也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理事會的主席，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3)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主席。他也出任多間其他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張鉅卿先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胞兄，也是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張鉅卿先生

執行董事

澳洲公民，76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股份代號：426)的主席。張鉅卿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德明書院，取得土木工程文憑。他在傳媒及出版、物業發展、林業及中國內地投資項目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他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胞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胞兄，也是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0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在傳媒及出版、資訊科技、木材、林業、油棕及製造業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師學會會員資格。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頒授拿督斯里封號，以表揚他對國家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曾任星洲媒體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隨著星洲媒體、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及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合併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辭任。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同時也是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馬來西亞的常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3）、國貿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6）及新加坡的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張鉅卿先生的胞弟，也是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公民，51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為集團行政總裁，也是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裘昌先生也是萬華媒體的副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他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九三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裘昌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13）之執行董事。他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數間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鉅卿先生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遠房侄子。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簡歷

蕭依釗女士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目前為本公司集團編輯委員會主席、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兼集團總編輯，同時也是星洲媒體的副董事總經理。蕭女士於一九七七年在馬來西亞拉曼學院考獲高級劍橋文憑；其後於一九八三年在馬尼拉獲新聞專業課程證書。她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星系報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星洲日報》前出版人)擔任記者，展開她的新聞工作生涯，更於一九九二年獲擢升為星洲媒體文教部主任；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升任為副總編輯。

她現任馬來西亞國家新聞社理事會理事、上海復旦大學世界華人研究中心的顧問及北京大學世界華人媒體研究中心的特約研究員。於二零一一年，她榮獲由馬來西亞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所主辦的「傑出華裔女性巾幗獎 — 愛心大使獎」，以表揚她帶動本集團推展慈善活動。蕭女士為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國際公正世界組織信託人，也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其他馬來西亞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沈賽芬女士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星洲媒體的執行董事。沈女士是倫敦大學理學士(榮譽)，主修化學及管理。其後在英國倫敦艾林(Ealing)學院取得中文深造文憑。她在製造業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與海外合夥人成立合營企業的豐富經驗。沈女士是馬來西亞婦女企業家協會成員，亦曾為馬來西亞婦女發展全國諮詢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她獲委任為大馬保健旅遊諮詢理事會成員。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她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機構的理事會成員，協助發展婦女企業家計劃。她創辦了戰略運用中心(CENSE)，為一個專門及非政治智庫，進行政策分析、行業調查及效率提倡工具的研究，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提升業務。她現為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以及多間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非獨立)

馬來西亞公民，55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商管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他是一名專業會計師，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在晉身商界、出任商業諮詢顧問之前，他曾於數間經營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的外資跨國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一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梁先生曾任南洋報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另也曾任及其後辭任兩間於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陽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5，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及蒲萊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59，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他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拿督劉鑑銓的女婿。

董事會簡歷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公民，63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另外，他也是萬華媒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6)。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經驗。他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等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俞先生曾任並已辭任於香港上市的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目前是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8)及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在一九七四年考獲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商業文憑(特優)。他自一九七九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在一九八一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在一九八七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會員。他獲國家元首委任為上議員，任期從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直到二零零四年三月自願辭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曾任南洋報業及國家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辭任。他亦曾任星報(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4)主席，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他目前是兩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楊忠禮國際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2)及阿末查基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8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愛爾蘭商業管理學院。他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零年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首席部長政治秘書；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四年，獲選為馬來西亞砂州議員；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一年，任砂拉越聯邦政府秘書以及副首相及首相政治秘書；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被委任為上議員。他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六日獲頒授Darjah Bintang Kenyalang Sarawak (PGBK) 拿督勳銜。為了表揚他對伊班族之貢獻，砂拉越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亦委任他為加帛省天猛公，即伊班族之最高領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他曾任星洲媒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辭任。他是常豐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04)的獨立董事，亦擔任馬來西亞多間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附註：

利益衝突

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關連方交易中之有關連方，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年報第45至50頁)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利益衝突。

犯罪紀錄

除交通違規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過去十年內有任何犯罪紀錄。

家族成員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的任何家族成員有任何關係。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5頁。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拿督劉鑑銓，馬來西亞公民，7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被委任為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他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任星洲媒體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升任董事總經理。同時，他也是本集團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主席，兼任本公司集團執行主席的資深顧問。他於一九六一年加入星系報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星洲日報》前出版人)為記者，於一九八一年升任為總編輯。他是馬來西亞國家新聞社諮詢理事會前理事，並現任北京大學世界華人媒體研究中心的顧問。為了表揚他對馬來西亞報業的貢獻，他於二零一零年榮獲馬來西亞最高的新聞獎「國家報人獎」，並為第一位華文報人，獲得這項殊榮。同年，他亦榮獲台灣星雲大師頒予星雲真善美新聞傳播馬來西亞地區傳播貢獻獎。

他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以及數間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的岳父。

翁昌文先生，馬來西亞公民，60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行政委員會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同時也是香港集團編務董事，以及本集團執行主席的特別助理。他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翁昌文先生於事業發展初期已於星洲媒體從事新聞工作，在香港及馬來西亞報界累積經驗逾35年。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為常青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及董事。

黃澤榮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4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星洲媒體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同時也是星洲媒體全資附屬公司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星洲日報》馬來西亞東部之地區編輯。他於一九七九年加入《詩華日報》當記者／專題作家，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沙巴今日新聞》擔任首席記者，其後加入星洲媒體當記者。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他出任砂拉越星座詩社秘書及主席。此外，他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及古晉省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

伍吉隆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9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他是南洋報業的執行董事，也是本集團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英國倫敦印刷學院，其後獲英國城市專業學會頒發圖像複製高級證書。他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任職南洋報業生產經理，並於一九八三年擢升為高級生產經理，及後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出任生產部總經理。他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星洲媒體擔任技術及項目顧問，於一九九三年轉投曼羅蘭亞太出任地區技術董事，及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重返星洲媒體出任集團技術及項目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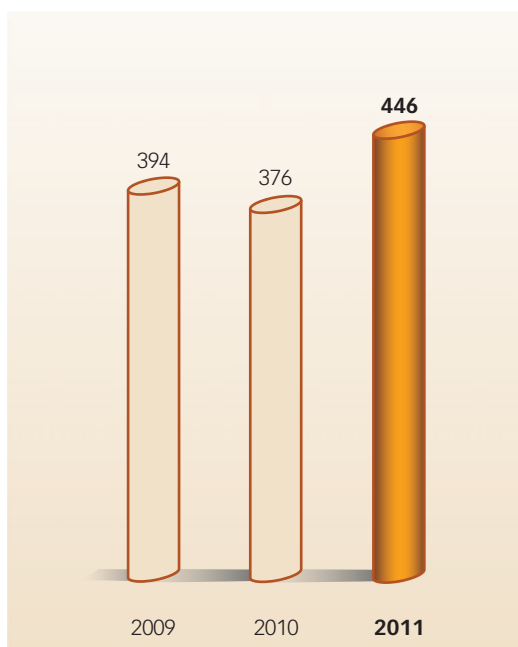
張健波先生，中國公民，56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的總編輯，同時也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及明報網站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香港擁有超過33年的出版及編輯經驗。他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信報財經月刊》及《信報》工作。在二零零零年，他出任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一職。

甘煥騰先生，中國公民，54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明報網站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同時也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已從事傳媒及報業。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間廣告及市場推廣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在一間報章出版公司快報有限公司任職。甘先生於報章及傳媒產品之出版、廣告及發行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甘先生現為香港報業公會主席，同時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有限公司的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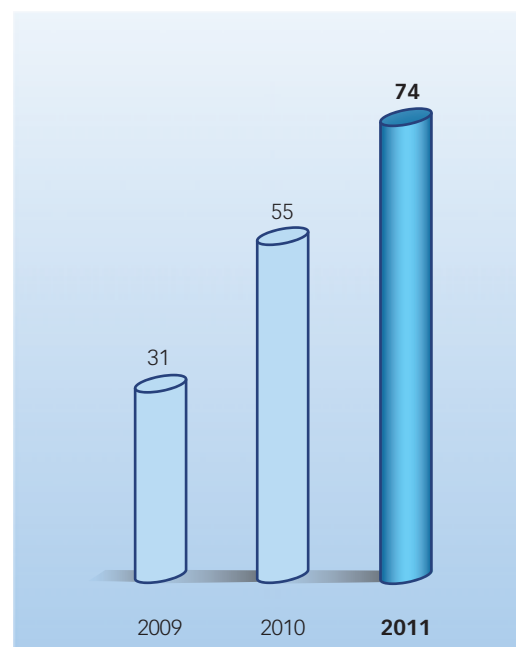
林栢昌先生，中國公民，42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之財務總裁，同時也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萬華媒體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先生在企業發展、財務管理、收購合併、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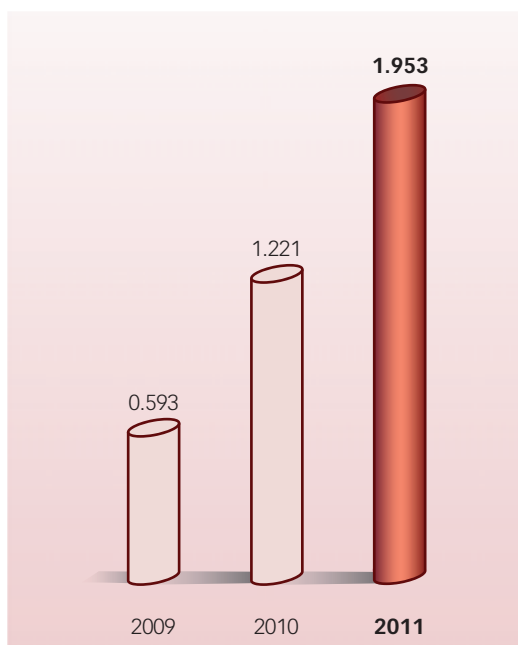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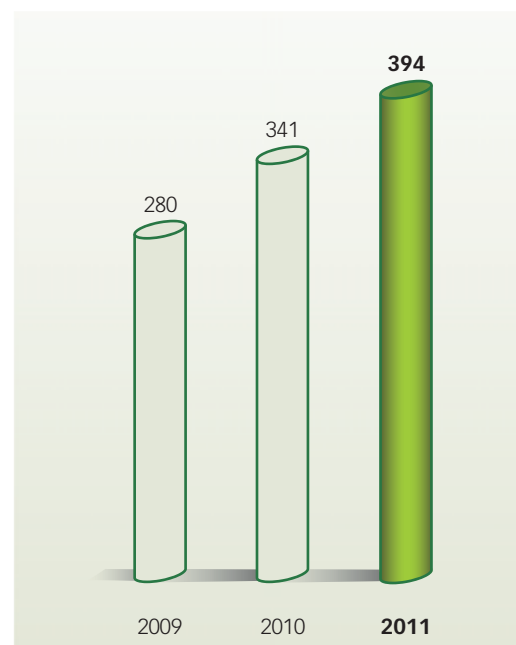
除所得稅前溢利
(百萬美元)



每股股息
(美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美元)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表現卓越，收入及盈利均創紀錄新高。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74,207,000美元，為紀錄新高，較上年度之55,113,000美元增長35%或19,094,000美元。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市場的經濟狀況獲得改善，是這財政年度取得成功的關鍵。在馬來西亞及香港政府實施財政與貨幣刺激政策的帶動下，兩地的經濟在本財政年度愈趨穩定。這些經濟刺激政策令在環球金融危機中跌至谷底的貿易逐漸復蘇過來，集團憑藉其強勁的報章品牌，也在這個復蘇過程中受惠。

於本年度，集團的收入錄得創新高之445,844,000美元，較上年度增加19%或69,843,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報刊廣告收入穩健增長，出版及印刷分部收入錄得15%或50,839,000美元的升幅，達380,517,000美元。

主席報告

根據尼爾森媒體研究報告(Nielsen Media Research Report)，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止期間，馬來西亞的廣告開支總額(收費電視除外)增加14%至79億馬幣(相當於25億美元)。同期的報章廣告開支總額增長14%，佔所有媒體廣告開支總額的51%。

同樣地，香港經濟的穩步復蘇大為增加不同媒體的廣告需求。藉著專業的銷售團隊和有效的銷售策略，本集團得以在這次經濟回升中受惠，提升其印刷及線上出版兩方面的廣告收入。

年內，本集團經營的歐洲及北美洲長線旅行團需求持續增長，令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幅達41%，並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轉虧為盈，錄得溢利1,892,000美元。

業績的改善顯著強化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達4億美元，較上年度的3.5億美元高出14%。

每股基本盈利為3.26美仙，較上年度增加34%。

持續發展

我們竭誠實踐集團的目標，確保業務持續發展以及盈利能力得以維持。為此，我們將重點集中如下：

顧客

本集團的持續成長，有賴讀者及廣告客戶的不斷支持。因此，本集團特別著重發展可滿足讀者和廣告客戶需求的產品。本集團不時舉辦能與客戶作頻繁交流的活動，以深切了解他們的需求。本集團透過讀者專題小組討論及拜訪廣告客戶，收集他們的反饋意見，並將之融入集團的業務策略當中。

適應轉變

為了維持集團架構精簡高效，我們不時檢討工作流程，以確保能應付當前經營環境所面臨的挑戰。適應轉變，是所有企業賴以生存的必要法門。尤其在全球化和科技高速發展的趨勢下，營商環境的競爭已變得更加激烈。因此，本集團不斷審視和改善工作流程，以維持業務的競爭力，並確保可持續發展。

創新

本集團緊貼市場的最新動向，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走在行業的最前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出版業現正經歷重大的轉變。因此，本集團十分著重研究和發展，並設有專責部門，針對讀者不斷轉變的需要和需求、廣告市場的動態及出版技術的平台發展，不時作出探討和分析。

人力／人才

人才是本集團的重要基石，投資於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的首要事項。只有透過技能熟練和全誠投入的員工，為讀者及廣告客戶付出多一點心力，才能達成我們的策略目標。本集團相信透過培訓，以確保其員工汲取所需的技能，能面對經濟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153美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年度內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800美仙，合共派發每股1.953美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60%。

主席報告

展望

本集團主要經營市場的經濟數據，正顯示在二零一一年正面發展。我們期待集團能充份利用這樂觀的經濟趨勢，推動收入增長。

白報紙市場於二零一零年重拾升軌，這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不過，我們庫存的管理可幫助抵銷部分白報紙成本上漲的壓力。此外，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正對員工集體協議展開重新商討。加上全球通脹升溫，對本集團員工成本構成了沉重的壓力。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樂觀的態度，做好業務管理工作，確保下一個財政年度成本效益能夠持續，盈利得以維持。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履行職務時之真誠投入及悉心努力。本人亦衷心感謝讀者、廣告商、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

(千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445,844	376,001	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207	55,113	35%
年度溢利	55,785	41,442	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825	41,136	33%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26	2.44	34%

整體業務回顧

隨著主要市場的經濟持續表現強勁，本集團過去一年再創佳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達74,207,000美元，較對上財政年度大幅增加35%或19,094,000美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營業額亦再創新高，達445,844,000美元，增長19%。集團內各項業務均見改善，所有出版業務均錄得廣告收入平穩的增長，而旅遊業務的收入亦見強勁。

馬來西亞令吉及加拿大元兌美元之持續升值，亦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帶來約27,802,000美元及6,266,000美元之正面影響。

年內佔本集團收入約85%的出版及印刷業務，收入錄得15%的增長，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上年之55,881,000美元，急升17,222,000美元或31%，至73,103,000美元。

在市場對集團專長的長線旅遊產品需求持續強勁帶動下，本集團的旅遊業務收入上升41%，並錄得溢利1,892,000美元。

年內，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由於該附屬公司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年度評估顯示該商譽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而減值4,132,000美元。

若撇除此項減值的影響，集團本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為78,339,000美元，較上年增加23,226,000美元或42%。

每股基本盈利為3.26美仙，較對上財政年度之2.44美仙增加0.82美仙或3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0,519,000美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23.41美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回顧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本集團之馬來西亞業務與該國的經濟同步復蘇，除所得稅前溢利較上年之52,546,000美元，顯著上升23%或11,844,000美元，至64,390,000美元。此增長主要由於奏效的銷售策劃，帶動收入錄得令人鼓舞的升幅。

年內，馬來西亞業務的總收入較上年的234,386,000美元增加18%，至276,185,000美元。增幅主要因廣告銷售量的強勁增長及利潤率提升，從而帶動廣告收入增加。

此分部業績亦顯著受惠於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之相對強勢。

馬來西亞業務取得優異業績，反映本集團作為馬來西亞最大華文媒體企業的持續優勢，旗下刊物包括四份日報、一份小報及二十一份雜誌。

根據尼爾森媒體研究的最新調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四份日報讀者總人數每日平均達2,634,000人，佔馬來西亞半島15歲以上華文報章讀者人數的94%。這些數據肯定了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華文媒體市場的領導地位，是集團能成功推動銷售策劃，提升廣告收入的原因之一。

馬來西亞業務於過去一年致力投放資源改善集團刊物質素、嚴控成本和開拓新收入來源。集團在改善效益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並為各業務環節持續推行紀律性的成本控制奠定基礎。集團已提升了若干地區印刷廠房的印刷設施，以確保在印刷質素及版面設計彈性方面，能夠滿足讀者和廣告客戶的要求。

管理層更透過(i)優化效益；(ii)加強有效銷售訓練及業務擴展規劃；及(iii)集團旗下報章、雜誌及電子媒體版面交叉銷售，進一步改善廣告銷售表現。此等措施的成效，已清楚反映在過去一年的業績之上。

年內，本集團為改善旗下刊物編採內容質素，作出了重大的投資，促使發行情增加及讀者人數有所提升。我們追求卓越的努力，亦讓集團取得多個獎項，包括世界報業及新聞協會亞洲媒體大獎、馬來西亞雜誌出版協會MPA雜誌大獎及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星洲日報》繼續蟬聯馬來西亞讀者人數最多的華文報章的寶座，維持其獨一無二的地位，每天吸引逾1,184,000讀者閱讀，市場佔有率達42%。該報不斷加強在新聞、財經、副刊及評論方面的編採內容，配合具創意的文化角度，觸動了讀者的心靈，支持其市場的領導地位。

《中國報》繼續成為馬來西亞華文報章中佔最多讀者人數的第二位，根據尼爾森媒體研究的最新調查，《中國報》每天平均讀者人數達939,000人，較對上一年的924,000人數上升2%。

於北部地區，《光明日報》為一份主流日報並廣受北部讀者歡迎。此外，《光明日報》亦出版一份中部版，較為著重社會及娛樂新聞，內容與北部版有少許分別。

年內，《南洋商報》已將其編採方向重新定位為偏重商業和經濟新聞報導。除推出全新版面設計外，該報亦每天刊載針對不同行業的評論，及推出高質素雜誌《軒》，重點滲透專業人士、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商人讀者群。市場對《南洋商報》的新定位初步反應正面，而該報亦吸納了不少新讀者。

本集團已於年內將大部分馬來西亞業務旗下的雜誌業務，轉到生活雜誌之下，以改善雜誌業務流程，提升經營效益。生活雜誌表現令人滿意，收入強勁，溢利亦見增長。

此外，本集團繼續利用其刊物的優勢作為跳板，籌辦不同的展覽和消費者展銷活動，包括馬來西亞最大的消費者展銷會如「緣訂今生婚紗美容展」、「國際健康展」、「2010年度釣魚暨野外活動展」及「南洋教育展」。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旗艦網站Sin Chew-i.com維持其馬來西亞最受歡迎華文新聞網站的地位。此網站已錄得盈利，每周向逾690,000瀏覽器發出超過8.6百萬頁閱次。Sin Chew-i.com繼續領導市場，推陳出新，包括推出馬來西亞首個華文報章iPhone、iPad及Smart TV應用軟件。

香港及中國內地

年內，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維持增長動力，錄得收入74,542,000美元，較對上財政年度的70,230,000美元增加6%。除收入增長外，在控制成本之努力下，該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獲顯著改善，由對上財政年度的3,777,000美元增加39%至本財政年度的5,245,000美元。

一如以往，《明報》繼續秉持高質素新聞報導的最高標準，全面和準確地報導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社會、政治及經濟新聞實況。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二零一零年十月進行的最新調查，《明報》繼續奪得香港最具公信力中文報章的榮譽。

明報網站繼續為世界各地的用戶提供全面及高質素的華文在線新聞內容，涵蓋廣泛領域，包括新聞、時事、財經、健康、教育、科技、旅遊、娛樂和生活潮流等。

本集團旗下於大中華地區出版生活潮流雜誌的萬華媒體集團，年內收入較去年增加10%，除所得稅前溢利更較上年大幅增加181%。此乃受惠於消費者信心的改善及成本控制收效。至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收入則維持穩定，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北美洲

本集團於北美洲的報章出版業務受惠於年內該區經濟的改善以及加拿大(尤其是溫哥華)房地產及零售市場的穩步增長。分部營業額增加19%至29,790,000美元，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達3,468,000美元，上年則為虧損442,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旅遊

本集團以翠明假期及Delta Group經營的旅遊業務，於年內表現優異，營業額按年增加41%或19,004,000美元至65,327,000美元。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892,000美元，較上年的42,000美元虧損，有顯著改善。

此卓越表現主要由於經濟持續復蘇，帶動商務及休閒旅遊。再者，加拿大元及亞洲貨幣兌美元升值，亦有助推動翠明假期專長之歐洲及北美長線及高檔旅行團的需求。

電子媒體

本集團繼續其在電子媒體方面的投資，並錄得良好增長。憑藉其豐富的華文內容電子資料庫，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內容送遞的方式，由傳統的印刷刊物，擴展至多媒體平台。最近更擴展至「智能媒體」，充份滲透日趨普及的智能媒體閱讀器如以iPhone、Android或Symbian為作業系統的智能手機，或包括iPad及其他型號在內的平板電腦。

本集團透過流動裝置閱覽的主要新聞入門及社交網站，向讀者分銷文字、圖像和視訊內容已取得初步成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支持這項業務擴展，並深信此平台有望為未來帶來增長機會。

前景

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挑戰重重，全球通脹加劇，原油價格飆升，將對所有業務的成本構成負面影響。白報紙價格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已開始上升，其上升趨勢將於來年持續。再者，通脹攀升亦為本集團經營成本，尤其員工成本方面，構成上漲壓力。

因此，本集團對於主要市場的持續增長動力，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會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堅持推行生產力提升及成本控制措施，並繼續探討各種方案，冀能成為受歡迎並擁有多種不同傳送平台的綜合內容供應商。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合共27,79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969,000美元)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2,31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88,000美元)。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因財務擔保而遭申索。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財務擔保之最高負債相等於其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方面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馬來西亞令吉（「馬幣」）、人民幣、加拿大元、港元及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值，且於年內並無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位處馬來西亞，因此對承受美元兌馬幣之匯率波動影響尤其顯著，年內匯兌變動儲備已確認增加了23,255,000美元，其增加主要來自美元兌馬幣之匯率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60,56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9,909,000美元），而股東資金為394,40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1,309,000美元）。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15,58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620,000美元）。資本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之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10,51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635,000美元），扣除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後，現金淨值為94,93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015,000美元）。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購回代價2,000港元（相等於257美元）購回合共1,000股股份，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分別以每股1.80港元、每股1.592港元及每股1.32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股、360,000股及30,000股股份。購回及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63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約4,65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受聘。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僱員之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的統計數字。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釐定其本身之酬金。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與其營辦新聞機構的使命一致，兩者均為發掘須即時關注之事件以及服務社會。有見及此，本集團強調建立企業文化的重要性，以推廣在符合道德、社會及環境標準之情形下持續經營業務。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已就社區、工作環境、市場及環保等方面採取措施。

社區

慈善活動

社區需要乃本集團最為關注的一環之一，集團透過於馬來西亞設立的兩個基金會(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南洋報業基金會)，幫助社會上有需要及不幸人士。歷年來，該兩個基金會一直為未有充足財政資源接受治療的病者籌款。星洲日報基金會也於馬來西亞以及中國、柬埔寨及緬甸等其他國家設有「星洲日報讀者愛心助學」計劃，鼓勵讀者透過捐助教育費及生活費助養不幸兒童。本集團亦經由多個賑災團體，盡力為馬來西亞及海外受天然災害影響的災民籌款，這包括星洲日報基金會曾為馬來西亞柔佛州受水災影響之學校和日本地震及海嘯災民等提供援助及捐款，而南洋報業基金會則曾向泰國水災災民及印尼日惹市火山爆發的災民捐款。

於香港，本集團亦向比較不幸之人士伸出援手。本集團一直參與籌款活動，並協助將讀者捐款轉送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貧困家庭。本集團亦定期向慈善機構及醫院捐贈書本、雜誌及日用品。

教育

培育更優秀的新世代一直為本集團之企業宗旨。在馬來西亞，本集團透過由南洋報業基金會籌辦之教育項目，致力為馬來西亞沙巴Telugan之有需要兒童提供教育。星洲日報基金會也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成立「情在人間兒童助養計劃」，為家境清貧的孩子提供日常生活和教育上的經濟援助。

香港方面，「明報校園記者計劃」已連續第14年推行。每年，多間中學校長共提名約300名傑出高中學生參加此項全面計劃，該計劃旨在擴闊學生視野及鼓勵獨立思維及分析技巧，並舉辦連串講座及培訓課程，傳授基本報道技巧，以及為學生記者安排訪問政府官員及公眾人物的機會。

為提升學生對中國外交事務的認識及興趣並推廣國民教育，《明報》繼續協辦「第四屆香港杯外交知識競賽」，並於本年度推廣至小學教育組別。於本年度，公開組參賽者超過8,000人，而學校組參賽者則接近1,000人。

《明報》一直支持舉辦「廣東省偏遠地區育苗助學計劃」。超過170間位於中國廣東省偏遠地區的學校受惠於該項計劃。年內，山區學校共獲得近1,000,000港元(相當於129,000美元)捐款。

工作環境

本集團相信，締造具活力朝氣的工作環境，乃推動員工表現之重要因素。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曾舉辦以下多項活動。

眾首一堂

管理層之其中一項重要目標為促進員工間之和諧共融關係。本集團舉辦「週年晚宴」等活動，讓員工眾首一堂共享晚宴，並由各同事表演娛樂節目。此外，本集團亦舉辦其他節慶活動，與員工歡渡聖誕、農曆新年、中秋及冬至佳節。

身心健康

員工健康亦是本集團的主要關注事項。本集團已為部分員工安排眼科檢驗、聽力測試以及免費血糖及膽固醇檢查等各項身體檢查，本集團亦為員工舉辦健康講座，以提高保健意識。此外，本集團之體育會定期舉辦各項體育及休閒活動，旨在建立更密切的團隊精神，並推廣工作生活平衡及健康生活。

提升工作技能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具備充份支援的工作環境，員工可接受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從而更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為升遷作好準備。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由本集團贊助的外間座談會及工作坊，以緊貼最新業界發展。

市場

作為市場領導者，本集團亦舉辦多項活動，與廣告商及讀者交流。

與廣告商交流

為表彰商界領袖之出色企業表現，《南洋商報》舉辦「金牛獎」，此乃馬來西亞商界夢寐以求的獎項。為鼓勵及加許廣告界人士不斷發揮創意，本集團每年一度頒發「南洋商報及中國報賀年廣告競賽獎」。

在香港，《亞洲週刊》舉辦「亞洲卓越品牌大獎2010」以表揚建立成功品牌的亞洲企業，去年共有13家來自銀行、房地產及能源業等行業之企業獲獎。

《明報》亦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香港驕傲企業品牌2010」，以褒揚聲譽超卓的本地品牌在建立品牌價值並推廣香港成為國際商業中心方面所作出努力及貢獻。

本集團亦透過旗下多份刊物舉辦展銷會及博覽會，例如「緣訂今生婚紗美容展」、「國際健康展」、「2010年度釣魚暨野外活動展」及「南洋教育展」，為廣告商提供與讀者交流及溝通之機會。

與讀者交流

為接觸更廣泛讀者，本集團旗下刊物曾舉辦多項比賽，例如「陽光美少女」、「全國華文資訊網上問答比賽」、「兒童藝能全國大賽」及「團康舞蹈大賽」。為加強年輕一代對本集團旗下刊物之認識，《星洲日報》等多份本集團之刊物曾於多間學校舉辦「活著真好」路展，教導學生如何面對壓力，亦舉辦「消滅黑斑蚊—關心環境衛生」全國巡迴運動，加強預防登革熱的意識。

環境

環保議題日益受商界關注，本集團推行環保理念已久，而本集團之座右銘「減量、回收及再用」正正反映本集團對環境可持續性肩負重大責任。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刊物均使用以再造紙製造之白報紙。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已實行無紙工作環境，而本集團亦於若干馬來西亞廠房設置雨水收集器，以減低用水量。

香港業務方面，本集團亦致力於日常辦公室業務中推廣節能及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亦進行能源審計，並採取措施以改善能源效益，以及減低用電量。於過去三年，有關業務之能源消耗已減低17%。

年度主要獎項 — 香港

2010年度香港最佳新聞獎 — 香港報業公會 《明報》在 15 個組別中奪得 11 個獎項

最佳獨家新聞
最佳經濟新聞報道



最佳經濟新聞寫作
(中文組)



圖片組 (特寫組)



圖片組 (新聞組)



亞軍	最佳獨家新聞
	最佳經濟新聞寫作 (中文組)
季軍	最佳新聞報道
優異獎	最佳新聞報道
	最佳經濟新聞寫作 (中文組)
	最佳標題 (中文組)



2010年度第十五屆人權新聞獎

— 香港記者協會、香港外國記者會及國際特赦組織 (香港)

《明報》贏得 8 個獎項

- | | |
|-------------|--------------|
| 報章新聞 (中文) | — 大獎及優異獎 |
| 報章特寫 (中文) | — 優異獎 |
| 新聞攝影 (特寫) | — 大獎 |
| 新聞攝影 (突發新聞) | — 大獎及 3 項優異獎 |

2010年度第二屆金堯如新聞自由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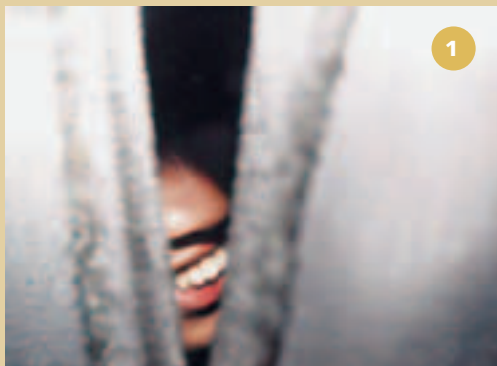
— 金堯如新聞基金

《明報》連續兩年成為「印刷傳媒」組得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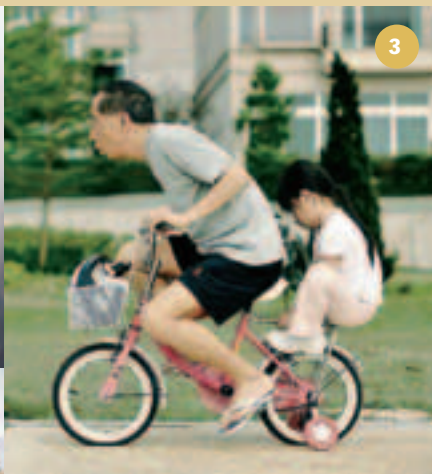


「前線·焦點2010」攝影比賽 —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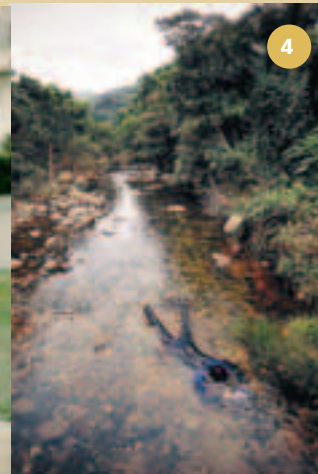
《明報》奪得4個獎項



1



3



4



2

(圖一)「人物組」冠軍圖片
(圖二)「突發新聞組」季軍圖片

(圖三)「特寫組」優異獎圖片
(圖四)「自然與環境組」優異獎圖片

亞洲出版業協會2011年度卓越新聞獎

— 亞洲出版業協會

特寫攝影獎

大獎：《明報》

漫畫獎

大獎：《明報》

人權報道獎

榮譽獎：《明報》

獨家新聞

大獎：《亞洲週刊》

偵查報道獎

大獎：《亞洲週刊》

突發性新聞獎

大獎：《亞洲週刊》

評論獎

榮譽獎：《亞洲週刊》

環境報道獎

榮譽獎：《亞洲週刊》



「特寫攝影獎」大獎圖片



「評論獎」榮譽獎得主 - 《亞洲週刊》總編輯邱立本先生(左)



「人權報道獎」榮譽獎文章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2010年度馬來西亞商業領袖大獎 — 終生成就獎」得主

「2010年度馬來西亞商業領袖大獎」是由吉隆坡馬來商聯會及權威商業雜誌《The Leaders》合辦的第二屆年度盛事，以表彰得獎企業的商業領袖之卓越表現與創意，以及表揚他們於全球經濟衰退後對國家發展作出的偉大貢獻。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終生成就獎」3位得獎者之一。



拿督劉鑑銓 「2010年國家報人獎」得主

星洲媒體集團董事總經理拿督劉鑑銓獲頒大馬新聞界最高榮譽——「國家報人獎」。

「國家報人獎」自1988年創立以來，只有7位來自馬來文報章和英文報章的報人獲獎。拿督劉鑑銓是第八位，也是第一位華文報人獲得這項殊榮。



蕭依釗女士 「傑出華裔女性巾幗獎 — 愛心大使獎」 得主

本公司的集團總編輯兼星洲媒體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蕭依釗女士榮獲馬來西亞「傑出華裔女性巾幗獎 — 愛心大使獎」，以表揚她於推動社會關懷及慈善事業不遺餘力。

配合國際婦女節100周年慶典而舉辦的「傑出華裔女性巾幗獎」，於8個組別共頒發12位得獎者，肯定了馬來西亞華裔女性對國家作出的貢獻。



蕭依釗女士(右二)

2009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優勝獎：《星洲日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組)
優勝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光明日報》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優勝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陳良民新聞攝影獎
優勝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光明日報》

拿督高程祖財經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李益輝旅遊報道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2009年度第四屆柔佛州新聞獎

— 柔南華文報從業員俱樂部

新湖濱花園海鮮樓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莫泰端評論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2009年度第三屆砂拉越部長資訊科技媒體獎

— 砂拉越部長辦公室

最佳資訊科技報道獎(中文)
《星洲日報》



2011年度第十屆亞洲媒體大獎

— 世界報業及新聞協會

最佳報章印刷素質獎
銀獎：《光明日報》

2010年度第三屆博特拉大學媒體獎

—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最多媒體報道獎(中文)
《星洲日報》



2010年度第九屆丹斯里林玉唐新聞獎

— 檳城報界俱樂部

拿督斯里方木山專題報道獎
特優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許廷炎新聞從業員部落格獎
特優獎：《星洲日報》

拿督江真誠評論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許綜文突發新聞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國際報業色彩品質俱樂部

2010-2012年會員

— 世界報業及新聞協會

《星洲日報》
《光明日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2010 年度肯雅蘭蜆殼新聞獎

— 砂州政府，馬來西亞蜆殼石油公司及砂拉越新聞從業員協會

體育報道獎

第一名：《星洲日報》

第三名：《星洲日報》

新聞報道獎

第二名：《星洲日報》

第三名：《星洲日報》

環境新聞報道獎

第一名：《星洲日報》

健康新聞報道獎

第二名：《星洲日報》

攝影獎

第三名：《星洲日報》



(南洋報業集團)

2009 年度第四屆柔佛州新聞獎

— 柔南華文報從業員俱樂部

柔佛州中華總會專題報道獎

特優獎：《中國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新山中華公會新聞報道獎

特優獎：《中國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中國報》

新山中華工商總會工商報道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新湖濱花園海鮮樓新聞攝影獎

特優獎：《中國報》



2009 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拿督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風采》、《號外周報》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陳良民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鄭漢光體育新聞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李益輝旅遊報道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高程祖財經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斯里莊智雅新聞事業服務精神獎

《南洋商報》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風采》

佳作獎：《號外周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佳作獎：《南洋商報》、

《中國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組)

佳作獎：《南洋商報》



2011年度第十屆亞洲媒體大獎

— 世界報業及新聞協會

最佳報章印刷素質獎
銅獎：《南洋商報》

**2010年馬來西亞衛生部
媒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衛生部

最佳健康報道獎(中文報章組)
優勝獎：《南洋商報》
安慰獎：《南洋商報》

最佳健康攝影獎(中文報章組)
安慰獎：《南洋商報》

最佳健康報道獎(中文雜誌組)
優勝獎：《風采》
安慰獎：《風采》、《號外周報》

**2010年度第九屆丹斯里
林玉唐新聞獎**

— 檳城報界俱樂部

拿督蔡貴榮資訊財經報道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江真誠評論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丹斯里林玉唐報道文學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拿督許綜文突發新聞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2010年度第一屆丹斯里
鄭金炎新聞獎**

— 森美蘭華文報記者協會

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中國報》

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中國報》



2010年度MPA雜誌大獎(最佳封面設計)

— 馬來西亞雜誌出版協會

生活時尚組(中文)
金獎：《時尚男人》
銀獎：《家》
銅獎：《家》

專題組(英文)
銅獎：《釣魚月刊》

專題組(馬來文)
銀獎：《釣魚月刊》

女性時尚組(中文)
銅獎：《新潮》

專題組(中文)
銀獎：《寵物情緣》
銅獎：《大家健康》



大事紀要 — 香港

《明報》—「第14屆明報校園記者計劃」



《明報》總編輯張健波先生(前排左三)與嘉賓及校園記者於「第14屆明報校園記者計劃」開學暨頒獎典禮上合照。

20多名校園記者於暑假參觀廣州市廣播電視台，學習中國內地媒體的新聞採訪及寫作技巧。



著名電視女演員鄧萃雯小姐向校園記者分享其難忘的演出經驗。



《明報》—「潮選e生活2010」



《明報》主辦「潮選e生活2010」旨在表揚數碼產品及服務的貢獻，以及提供一平台讓業界展示其傑出及富創意的成果。

《明報》—「香港驕傲企業品牌選舉2010」



《明報》連續4年舉辦「香港驕傲企業品牌選舉」以表揚本地品牌的熱情投入及創意。評審團及嘉賓於「香港驕傲企業品牌選舉2010」頒獎禮上祝酒。

明報出版社 — 韓寒先生新書推出



明報出版社於香港書展2010期間推出內地著名作家韓寒先生的新書，其講座吸引近1,800名中港讀者。

《明報月刊》—「王貽興先生細談人生一路」



《明報月刊》協辦「領匯非常學堂」，著名作者王貽興先生與約300名讀者分享他的寫作經驗。

《亞洲週刊》— 「亞洲卓越品牌大獎 2010」



在「亞洲卓越品牌大獎2010」頒獎典禮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梁振英先生(前排右五)與《亞洲週刊》管理層及得獎者合照。

《亞洲週刊》— 「2010年中國大陸企業香港股市排行榜」



「2010年中國大陸企業香港股市排行榜」的得獎者及嘉賓在頒獎典禮上言談甚歡。



精彩的弦樂演奏為「2010年中國大陸企業香港股市排行榜」頒獎典禮揭開序幕。

「hi好酷」娛樂網站 — 新聞發布會



集團管理層於中國北京主持「hi好酷」新聞發布會開幕儀式。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致辭，「hi好酷」的創立標誌著集團於數碼媒體發展邁向新里程。



大事紀要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學海》學生記者歡迎中國北京中學生代表到訪《星洲日報》總社，互相交流校園生活軼事及新聞報道技巧。



自1994年開始，「Tiger 星洲華教義演」累積籌款1.98億馬幣，造福全國430所學校。



「第四屆星洲日報回收舊物做慈善活動」旨在推廣舊物循環、節能及減碳，過去四年獲得廣大讀者熱烈支持。



《星洲日報》舉辦「第十一屆花蹤文學獎」，「我眼中的大眾媒體文化」是文化研討會系列主題之一。



星洲日報基金會及《星洲日報》合辦「春節送暖 — 給緬甸兒童」聚餐會。



《星洲日報》與馬來西亞Fumakilla合辦「消滅黑斑蚊 — 關心環境衛生」運動，全國15場巡迴路演廣受數千名學生及公眾支持。



《星洲日報》聯辦「愛華教」義演為華文學校籌款。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魏家祥(右三)主持推介會。



80名由星洲日報基金會舉辦之「情在人間兒童助養計劃」的受助學生及助養者歡渡新春。

(南洋報業集團)



南洋報業基金會與馬來西亞博愛輔導中心合辦「2010年大馬教師輔導研討會」，以提升參加教師的輔導教育技巧。



南洋報業基金會發放緊急救援物資包括糧食、衣物及毛毯給泰國大城府的水災災民。



《南洋商報》與AiFM電台合辦「愛辯論，看南洋」辯論會，幫助年青一代培養正面思考。



「莎莎淑女日」為結合美容、服飾、時尚及慈善的年度女士活動，《都會佳人》為指定的官方雜誌。



《南洋商報》舉辦「財政預算案後市場大轉變 — 投資房地產」講座，著名房地產投資顧問鄭水興先生(右一)引導參加者探索地產投資機會。



《南洋商報》主辦「稅月催人惱」研討會，馬來西亞大學商學院副教授鍾貴發博士解答參加者的稅務疑問及提供精明稅務節省錦囊。

企業管治聲明

緒言

董事會堅決認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乃董事會之首要責任。就此，董事會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從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建議原則行事。董事會充分理解到，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操守對持續發展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更可提升股東價值。

本聲明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之相關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之方式。

股份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以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條款，制定關於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a)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規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

- 檢討及實踐本集團之策略；
-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確保業務經妥善管理；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完備；
- 識別主要風險，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風險管理系統；及
- 確保已備有妥善繼任計劃。

董事會目前之架構確保並無單一個別人士或團體支配決策過程。

(b)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現行組成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直接負責經營業務，而非執行董事則負責就董事會的決策作出獨立判斷及監督，並對管理層提出客觀質詢。

各董事來自新聞、會計及商界等不同背景範疇，透過他們的營商觸覺及豐富之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各董事之履歷及與其他董事及主要股東（如有）之關係載於第4至9頁。

董事會擬定最少一年召開四次會議，並就特別預留予董事會決策的事項訂有正式議程。董事會會因應需要另行召開會議。會議舉行時間於新曆年開始時預先確定，以便董事預早計劃撥冗出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4/5	80%
張鉅卿先生	4/5	8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5	60%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5/5	100%
蕭依釗女士	5/5	100%
沈賽芬女士	5/5	100%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5/5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5/5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5/5	100%

企業管治聲明

(c) 小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能，本公司已成立多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集團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為使小組委員會暢順運作，各小組委員會均須遵守經董事會批准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不時檢討小組委員會之權限及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主席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小組委員會之權限、職能、組成及職責以及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除外，其出席記錄載於第52頁)載列於下：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集團行政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			
拿督劉鑑銓(主席)	4/4	100%	
張裘昌先生	4/4	100%	
蕭依釗女士	4/4	100%	
沈賽芬女士	4/4	100%	
翁昌文先生	4/4	100%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		2/2	100%
俞漢度先生		2/2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¹⁾		1/1	100%
張裘昌先生		2/2	100%
沈賽芬女士		2/2	100%
提名委員會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		1/1	100%
俞漢度先生		1/1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1/1	100%
梁秋明先生		1/1	100%

⁽¹⁾ 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集團行政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有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集團行政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拿督劉鑑銓(主席)、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沈賽芬女士及翁昌文先生。集團行政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監察及檢討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業務；
- 履行董事會轉授之職務，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有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俞漢度先生、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張裘昌先生及沈賽芬女士。除張裘昌先生及沈賽芬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

- 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改善意見(如有)；
- 就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政策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

全體董事之酬金及他們各自於購股權之權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以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有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梁秋明先生。除梁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評定董事會之整體成效；
- 協助董事會審閱董事會須具備之技能、經驗及知識以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之提名政策及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如有)。

企業管治聲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並訂有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俞漢度先生(主席)、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及梁秋明先生。除梁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詳情載於第52至59頁審核委員會報告內。

(d)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他們於本集團的獨立身分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e) 集團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

集團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為本集團制定清晰業務及財務策略。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管理，並在董事會所授權限範圍內確保達成董事會訂立之目標及策略。

(f) 資料之提供

董事會可取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狀況之全部資料，讓董事會得以有效履行其職責。議程、董事會文件及上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會事先供董事會傳閱，讓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會議文件內容。

董事會亦可獲公司秘書之全部意見及服務。董事亦定期獲取有關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馬來西亞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所頒布任何新規例、指引或指令之最新資訊。

高級管理層及外聘顧問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討論事項表達見解及解釋有關事項。

董事可在他們認為有需要及適宜之情況下，就他們履行其職責之任何事宜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g)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物色及提名供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作出詳細調查，然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之資歷、技能、職能知識、誠信及專業等標準評估應否委任該候選人，以確保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之效能作出重大貢獻。

(h) 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主席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董事(包括主席)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於財政年度內獲委任之董事亦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均設有特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i) 董事酬金

(i) 酬金水平及結構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屬於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並無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所提供服務收取額外酬金，惟他們會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獲得報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均就出任董事會成員獲支付固定年度董事袍金，薪酬水平反映他們所承擔之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所需推薦意見，而董事會則因應其推薦意見作最終決定。

(ii) 程序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審批，此外董事年度袍金之任何增加須交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iii) 披露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392	998	1,390
非執行董事	118	4	122

企業管治聲明

酬金總額介乎以下範圍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5,927美元至31,853美元(即50,001馬幣至100,000馬幣)	2	3
47,780美元至63,706美元(即150,001馬幣至200,000馬幣)	—	1
254,826美元至270,752美元(即800,001馬幣至850,000馬幣)	1	—
286,679美元至302,606美元(即900,001馬幣至950,000馬幣)	1	—
366,312美元至382,239美元(即1,150,001馬幣至1,200,000馬幣)	1	—
414,092美元至430,018美元(即1,300,001馬幣至1,350,000馬幣)	1	—

董事之培訓

全體董事均完成馬來西亞證交所規定須修讀之強制認證課程。董事透過本公司之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之定期更新獲悉相關最新法例及規例。董事亦定期獲知會外間為董事舉行之課程、論壇或座談會，本公司並鼓勵他們參與。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成員曾出席多個會議、講座、論壇及／或簡報會，以緊貼整體經濟、行業及技術之最新發展。

股東

(a)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之通訊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會促進與其股東之定期、有效及公平溝通。董事會明白到就集團有關之所有重要資料提供及時更新之必要。本集團亦會確保及時刊發所有財務業績及每年向分析員提呈兩次簡報，解釋本集團之方向及表現。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包括經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出企業公布、通函、本公司網站、新聞發布會、新聞稿、分析員簡報會、年報、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等。然而，本公司竭力盡可能向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提供最多資料之同時，也會遵循規管發放重大及價格敏感資料之法例及監管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讀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就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宣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而董事會主席已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有效地溝通。

(b)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會面，並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業務進程及業績之重要機會。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股東了解影響本集團各主要業務事宜之時機。股東週年大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以連繫馬來西亞及香港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會就個別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參與討論。主席於股東提呈各項決議案和議後宣布表決結果。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亦會召開新聞發布會，會上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會與媒體代表會面，以回應有關本集團及其業績之提問。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c) 網站

為確保其股東及公眾人士可取得其表現及業務之最新資訊，本集團已設立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股東可於上述網站取得本集團之企業資料、年報、通函、公布、新聞稿及企業簡報。

(d) 雙邊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香港投資者之影響

本公司獲准納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上市及報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可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他們須如馬來西亞上市實體之股東一樣遵守之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買賣本公司股份

倘股東選擇在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須就交易繳付印花稅，數額為每1,000馬幣徵收1馬幣印花稅或證券價值之零碎部分(買賣雙方均須支付)及將須繳付之最高印花稅為200馬幣。就在香港買賣而言，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印花稅乃按代價金額或其每張銷售票據及每張購買票據之價值之0.1%連同過戶契據印花稅5港元徵收。買賣雙方亦須支付適用經紀及結算費。

(ii) 將股份由馬來西亞證交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及由香港聯交所轉移至馬來西亞證交所

倘股份寄存於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即馬來西亞證交所中央寄存處，「大馬存管處」)之股東(包括香港投資者)有意將其股份自大馬存管處撤回及存入香港證券系統，以於香港買賣，將須就股份轉移表格繳納馬來西亞印花稅。根據一九四九年馬來西亞印花稅法第一附表第32(i)項，基於有關轉移為單純受託人(即大馬存管處)向受益人(即投資者)作出，並無實際利益輸送，故就有關股份轉移表格應付之象徵式印花稅為10馬幣。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份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之間轉移，須向有關股份登記處支付約211馬幣或442港元，作為登記及發行新股票之行政費。有關費用會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聲明

問責制及審計

(a) 財務匯報

董事會之目標為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透過編製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業績公布及有關影響本集團重大發展之公司公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作出清晰、公平及全面之評估。董事會獲審核委員會協助，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是否已遵照法定申報規定。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之事務狀況。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及以審慎之判斷及估計作支持。董事會亦已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

董事須肩負全面責任，採取他們能合理採用之步驟，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實施及維持足夠之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藉此避免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件。

(c)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須承擔制定本集團穩定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此等制度成效之最終責任。此等制度之設計在於管理而非為消除不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任何制度均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亦負責確保已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須負責對其所屬單位進行內部監控並確保已符合所需規定。董事會獲審核委員會協助，以履行其內部監控審閱之責任。此等制度將繼續接受檢討、補充或更新，以配合營運環境之轉變。此外，董事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狀況之概覽，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內部監控聲明內。

(d) 與核數師之關係

於開始進行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審核委員會須確保管理層會就外聘核數師對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所提出的重大質詢提供及時回應。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會面兩次，討論審核結果並提供推薦意見以待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6,000美元及36,000美元。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千美元
— 審計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596
— 非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109
	<hr/>
	70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74至7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合規聲明

自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以來，除委任一名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立薪酬委員會須包括全部或主要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馬來西亞守則之最佳應用常規。偏離守則條文之原因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採納所有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條文。年內，除偏離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B.1.1(其要求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偏離守則條文之原因載列如下。

楊岳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彼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未能符合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條文B.1.1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緊隨是項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守則條文B.1.1。

企業管治聲明

其他合規資料

為遵照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下為供股東參考而披露之資料：

(a) 股份購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第61頁。

(b)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9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c) 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保薦任何美國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計劃。

(d) 實施制裁／施加罰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概無遭有關監管機關實施任何制裁或施加罰款。

(e) 業績之差異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差異少於10%。

(f) 溢利保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發出任何溢利保證。

(g) 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

(h) 重估政策

本公司有關地產項目之重估政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i) 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定義見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 10.09 段)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等值千美元	
1.	馬來西亞 新聞紙 私人有限公司 (「MNI」)	星洲媒體集團、 南洋報業集團	(i) 向MNI購買白報紙：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 (「《公司法》」)，常青發展有限公司 (「RHDC」)及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 (「常青實業」)為MNI之主要股東。
			一 星洲媒體集團	105,219	33,497	
			一 南洋報業集團	42,349	13,504	
			(ii) 向MNI出售白報紙廢料：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丹斯里拿 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 事。他亦為常青實業及RHDC之大 股東，及星洲媒體之董事。
			一 星洲媒體集團	2,751	882	
			一 南洋報業集團	3,829	1,233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大股 東兼董事。根據《公司法》，他亦為 RHDC之主要股東。
2.	張道賞父子 有限公司 (「TTS&S」)	姆祿報業私人 有限公司 (「MPSB」)	MPSB向TTS&S (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45	12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TSH」) 為TTS&S之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TTSH 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S及 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 TTSH之大股東兼董事。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等值千美元	
3.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 (「RHH」)	MPSB	MPSB 向 RHH (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 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之辦公室	12	4	<p>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 為 RHH 之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SL 及 RHH 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 MPSB 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 股東兼董事。他亦為 RHH 之大股東。</p>
4.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 (「Everfresh」)	MPSB	MPSB 向 Everfresh (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 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之辦公室	6	2	<p>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TSE」) 及 TSL 為 Everfresh 之大股東及本公 司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 Everfresh、 TTSE、TSL 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 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 MPSB 之 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大股 東兼董事。他亦為 TTSE 之大股東。</p>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馬幣	等值千美元	
5.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 (「EA」)	MPSB	MPSB 向 EA 購買汽車保險	5	1	<p>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EA之大股東。</p> <p>常茂有限公司(「PAA」)、TSL及TTSE為RHS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之大股東及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他為本公司、RHS、PAA、TSL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並為TTSE之大股東，而根據《公司法》，他亦為EA之主要股東。</p>
6.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 (「RHTT」)	本集團	向RHTT購買機票	98	31	<p>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RHTT之大股東。</p> <p>TSL、PAA及TTSE為RHS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TT、RHS、PAA、TSL及TTSE之大股東及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E之大股東及RHTT之股東。</p>
7.	常青太平洋有限公司 (「PHSB」)	星洲媒體	星洲媒體向PHSB(作為業主)租用No. 15, Jala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	2	1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PHSB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星洲媒體之董事。</p>
8.	PHSB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光明」)	光明向PHSB(作為業主)租用No. 15, Jalan Mewah Satu, Taman Mewah, 12100 Butterworth, Pulau Pinang, Malaysia	2	1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PHSB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光明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p>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港元	等值千美元	
9.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MPM」)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MPF」)	MPF 向 MPM 授出使用商標及多份刊物之昔日內容之權利及特許權	10,885	1,400	MPM 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F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 MPM 及 MPF 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張鉅卿先生為 MPM、MPF 及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10.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OMH」)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MPN」)	MPN 向 OMH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發行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服務	1,562	201	OMH 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N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 OMH 及 MPN 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張鉅卿先生為 OMH、MPN 及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11.	OMH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MPH」)	MPH 向 OMH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系統電腦程式支援服務、行政支援服務及人力資源、企業傳訊及法律服務以及出租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705	605	OMH 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H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 OMH 及 MPH 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張鉅卿先生為 OMH、MPH 及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12.	OMH	Holgain Limited (「Holgain」)	OMH 及其附屬公司向 Holgain (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之車位、辦公室及倉庫	1,669	215	OMH 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Holgain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 OMH 及 Holgain 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張鉅卿先生為 OMH、Holgain 及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港元	等值千美元	
13.	萬華媒體集團	翠明假期 有限公司 (「翠明」)	翠明向萬華媒體集團 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426	55	<p>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先生為翠明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p>張鉅卿先生為翠明及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p>
14.	萬華媒體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向萬華媒體集團 提供廣告交換服務	1,274	164	<p>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p>張鉅卿先生為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p>
15.	萬華媒體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自萬華媒體集團 獲取廣告交換服務	1,274	164	<p>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p> <p>張鉅卿先生為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p>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交易價值		關係性質
				千港元	等值千美元	
16.	北京萬華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萬華」)	廣州建明印刷 有限公司 (「廣州建明」)	廣州建明向北京萬華 提供印刷服務	9,804	1,261	北京萬華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建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北京萬華及廣州建明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張鉅卿先生為北京萬華、廣州建明及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17.	OMH	建明印刷 有限公司 (「建明」)	建明向OMH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印前服務	79	10	OMH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為OMH及建明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兼股東。 張鉅卿先生為OMH、建明及萬華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緒言

董事會致力維持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內部監控聲明乃根據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制度是否充足完善之整體責任，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涵蓋(其中包括)管治、風險管理、財務、組織、營運及合規監控。然而，董事會了解此制度旨在管理而不能完全屏除無法實現本集團政策、目的及目標之風險。因此，就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欺詐或違反法例及規例，該等制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屏除之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持續、積極及系統化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有關達成整體企業目標之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框架涵蓋制訂具明確匯報線以及正式職能及責任之清晰組織架構。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附帶不同限制之職權，有指定責任監督各經營業務單位之表現。而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經由董事會審批。各業務單位之表現按個別已審批預算作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闡釋當中之重大差異。此舉有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監察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並作出審慎適時之規劃。

內部審計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及其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部不斷改善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供審批。內部審計結果會提呈管理層討論，並因應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協定應採取之行動。內部審計部會透過覆審工作檢討並核實所協定行動之實行進度。

由於內部審計部對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匯報線，故獨立於其進行審計之業務，而相關審計活動已按公正、高水平及具應有之專業責任之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會審閱所有內部審計結果、管理層回應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並確定重大風險事項(如有)，提交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商討事項及推薦意見。

外聘核數師對本聲明之審閱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內部監控聲明，以供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並已向董事會報告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本聲明與其審閱所得悉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完善之程序並非貫徹一致。

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成員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在任之成員如下：

俞漢度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成員／非執行董事)

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俞漢度先生	5/5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5/5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5/5	100%
梁秋明先生	5/5	100%

集團行政總裁、相關執行董事、內部審計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獲邀出席各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於需要時獲邀出席。在作出充分知會之情況下，透過向成員發出議程，會議程序得以適當地規劃。

審核委員會有權與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而本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層須避席。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兩個會議，以於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提出有關審計及中期審閱需要關注之範疇及事宜。

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各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提呈討論事宜概要。主席有責任為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提供最新資料，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之推薦意見，以確保董事會察覺對財務狀況或業務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職權範圍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2. 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在董事中委任，不得少於三(3)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為獨立董事。替任董事不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須於審核委員會出現空缺導致成員人數少於三(3)人起計三(3)個月內，委任所需人數之新成員，以達致至少三(3)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

- a) 必須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或
- b) 如並非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該成員必須具有至少三年工作經驗及；必須通過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一部分訂明之考試；或必須為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會計師法附表一第二部分訂明之其中一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或
- c) 必須持有會計或財務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及獲取資格後累積至少三年之會計或財務經驗；或
- d) 必須擁有至少七年擔任公司財務總監或主要負責管理公司財務事宜之職能之經驗；及
- e) 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或批准之有關其他規定。
- f) 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4. 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從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中推選主席。

倘並無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出席之成員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當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

審核委員會報告

5. 會議

會議及會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四(4)次會議，另為履行其職務而召開由主席決定之額外會議。

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惟執行董事會成員須予避席。

審核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出席以協助其審議工作。

於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議論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而大多數成員之決定在所有方面均將視為審核委員會之決定。

在票數均等之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若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或僅有兩名成員合資格就議題表決之會議上，會議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審核委員會須不時向全體董事會匯報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之推薦建議，而董事會須負責於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作出實際決定。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秘書須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該會議記錄。倘於公司秘書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則出席會議之成員須推選另一人為會議秘書。

6. 目的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7. 權力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審核委員會之要求通力合作；
- c) 如認為對履行其職務屬必要及合理，並在事先商討有關費用後，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要求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具備：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情之權力；
- b) 履行其職務所需之資源；
- c) 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d) 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直接溝通之途徑；
- e) 獲取獨立專業或其他意見之權利；
- f) 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兩者召開會議之權利，如視為有需要，本公司其他董事及僱員須予避席。

8.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為：

- a) 主要負責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疑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討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何呈辭函件及是否有理由（在有證據支持下）相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不適合續聘，並推薦提名外聘核數師之人選；
- c)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程度以及審計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展開審計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審計性質及審計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 d)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審計公司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機構，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審計公司之本地或國際業務其中部分。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之有關步驟；

審核委員會報告

- e) 檢討以下各項並向董事會匯報：
 - (i) 審計計劃；
 - (ii) 內部監控制度之評估；
 - (iii) 審計報告；
 - (iv) 本公司僱員向外聘核數師給予之協助；
- f)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全年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是否完整，及該等報告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判斷，尤其是有關：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及實行；
 - (ii) 重大判斷範疇；
 - (iii) 因審計而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資格；
 - (v) 遵從會計準則；
 - (vi) 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vii) 重大及非經常事項；
- g) 就上文f)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溝通，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須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對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務之員工、法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周詳考慮；
- h)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保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他們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j)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自行對內部監控事宜作出任何重大調查之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k) 如設有內部審計部，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工作得到協調；須確保內部審計部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於本集團內有適當的位置；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是否有效；及檢討內部審計功能之範圍、功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及是否擁有必要之權力進行其工作；及檢討內部審計計劃、程序、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已採取之程序或調查；以及是否已就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
- l)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提問以及管理層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疑問；
- o) 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事宜；
- p) 檢討本集團內可能出現之任何關連方交易及利益衝突情況，包括涉及管理層誠信疑問之任何交易、程序或操守行為；
- q) 檢討負責內部審計職務之員工任何評價或表現評估；並批准負責內部審計部之高級員工之委聘或罷免；及確認內部審計員工之辭任以及向即將辭任之員工提供機會提交其呈辭原因；及
- r) 考慮董事會提出之其他議題。

9. 匯報程序

- a) 內部審計部主管須按其功能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 b) 公司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報告

活動概要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職權範圍所載職務，所進行之主要活動如下：

財務業績

- a) 於提呈董事會省覽及通過前審閱本集團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業績；
- b) 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有關審閱旨在確保財務報表及披露遵照香港及馬來西亞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

- a) 檢討內部審計計劃，確保已充分識別及覆蓋計劃內之主要風險範圍；
- b) 檢討本集團個別營運單位業務之審核範疇及覆蓋範圍，以及建議審計範圍之評估基準及風險評級；
- c) 檢討及考慮內部核數師之審計報告及跟進報告；
- d) 檢討內部核數師之推薦意見及評估管理層就解決已呈報之審計問題所作出之反應是否充足及有效；
- e) 檢討管理層就處理及解決問題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而適時作出之糾正行動；
- f) 檢討內部審計部之資源是否充足及其員工執行計劃之能力及其工作業績。

外聘審計

- a)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其於回顧財政年度就本集團之賬目訂下之審計計劃、審計策略及法定審計工作範疇；
- b)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之結果及事宜、其審計報告及管理層函件，連同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調查結果之回應；
- c) 檢討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
- d)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效率，並就其續聘及薪酬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其他

- a) 審閱本集團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且就該等交易採取充足內部監控程序；
- b) 審閱有關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股東通函之建議股東授權及有關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之聲明；
- c) 審閱本回顧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內部監控聲明以載入年報；
- d)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培訓計劃。

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獨立於管理層及其檢討之活動。內部審計部按其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主要職責為評估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監管程序是否有效。此乃根據已審批之審計計劃通過一個系統化及有規律之方式，定期審計及評估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而達成。內部審計部採納以風險為基準之方式，著眼於主要風險範圍進行策劃及審計。

於財政年度，內部審計部曾進行以下活動：

- a) 編製本集團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待審核委員會批准；
- b) 根據已審批之審計計劃進行以風險為基準之審核，包括覆審工作或過往內部審計報告之事宜；
- c) 向管理層發布於審計過程中所發現有關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問題之內部審計報告，連同改善此等程序之推薦意見；
- d)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提呈及討論審計報告，以及對內部審計部範圍內之事宜採納相關指示；
- e) 就已制定用作監察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程序之足夠程度、合適程度及守規之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f) 進行原材料盤點，以評估有否遵從經審批程序；
- g) 出席有關課程，以掌握內部審計的最新發展，藉此改善其專業技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部審計部之成本總額約為 168,000 美元。

有關內部審計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51 頁之內部監控聲明內。

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將參與檢討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之購股權分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公司1,683,896,241股普通股派付本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800美仙(二零一零年：0.450美仙)，合計13,47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578,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3美仙，以代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以馬幣或港元現金並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釐定之匯率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款額如下：

	匯率	每股普通股 之股息
美元兌馬幣	3.02	3.482馬仙
美元兌港元	7.78	8.970港仙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附表六第二十八段，由於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馬來西亞股東因而毋須就該股息繳付稅款。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9,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變動詳情以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為124,80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5,254,000美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9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合共1,000股上市股份，旨在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回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	1,000	2.00	2.00	2,000	257

所有於年內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而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則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張鉅卿先生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蕭依釗女士
沈賽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於本集團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競爭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披露，在回顧年度內，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他們均於Pacific Star Limited及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Pacific Star Limited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報章出版業務。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經營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能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被視為為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擁有權益。此外，張鉅卿先生及張裘昌先生均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萬華媒體集團經營中文消閒生活雜誌之出版、推廣及發行，以及此等雜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廣告銷售業務。由於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刊物內容及讀者群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之間設有明確分界及並無競爭，並確定本集團在不涉及萬華媒體集團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享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梁秋明先生、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MCI計劃」)，並以鼓勵全職僱員為主要目的，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按照MCI計劃所列明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方式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i) 條款簡介：

個別人士可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逾當時根據MCI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上限25%。根據MCI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i)任何根據MCI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股份而按比例再獲發行之股份)之10%。MCI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在該期限過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或自MCI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內行使。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MCI計劃之若干條文已不適用，其中包括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價將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ii) 年內，根據MCI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附註1)	於年內行使 (附註2)	於年內失效 (附註3)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300,000	—	(300,000)	—	—	—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300,000	—	(300,000)	—	—	—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張鉅卿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張裘昌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018%	1.800	15/09/2003	16/09/2003– 20/08/2011
	<u>2,400,000</u>	<u>—</u>	<u>(600,000)</u>	<u>—</u>	<u>1,800,000</u>	<u>0.108%</u>			
全職僱員	975,000	—	(60,000)	—	915,000	0.054%	1.592	31/08/2001	01/09/2001– 20/08/2011
全職僱員	633,000	—	(30,000)	(30,000)	573,000	0.034%	1.320	29/08/2003	30/08/2003– 20/08/2011
總計	<u>4,008,000</u>	<u>—</u>	<u>(690,000)</u>	<u>(30,000)</u>	<u>3,288,000</u>	<u>0.196%</u>			

附註：

- 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年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分別以每股1.800港元、每股1.592港元及每股1.320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股、360,000股及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緊接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9港元。
- 年內，由於一名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故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b) 萬華媒體之購股權計劃

萬華媒體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持有73.18%股權之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及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統稱為「萬華媒體計劃」)。除以下主要條款外，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絕大部分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如適用)相同：(a)萬華媒體每股份之認購價應相等於發售價；及(b)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萬華媒體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萬華媒體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萬華媒體集團或本集團(在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期間)之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設立萬華媒體計劃之目的，乃為鼓勵僱員努力提高萬華媒體及其股份之價值，促進萬華媒體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激勵他們追求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i) 條款簡介：

因萬華媒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與萬華媒體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之10%。若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萬華媒體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各項萬華媒體計劃，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適用之歸屬期，如適用)，但購股權一概不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或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行使。誠如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歸屬期所顯示，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萬華媒體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外，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為相同。

授出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承授人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可供接納。

根據各個萬華媒體計劃，有關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應為以下之最高者：(i)萬華媒體股份在書面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萬華媒體股份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萬華媒體股份面值。

就承授人獲授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1)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期間內，每一週年所歸屬購股權涉及之股份20%；
或
- (2) 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歸屬購股權所涉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寄發予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註明。

董事會報告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萬華媒體並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佔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萬華媒體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於年內授出 (附註2)	於年內行使 (附註2)	於年內失效 (附註3)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附註 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張鉅卿先生(附註 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附註 1a)	1,000,000	—	—	—	1,000,000	0.25%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張裘昌先生(附註 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俞漢度先生(附註 1a)	150,000	—	—	—	150,000	0.04%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u>4,900,000</u>	<u>—</u>	<u>—</u>	<u>—</u>	<u>4,900,000</u>	<u>1.22%</u>			
全職僱員及萬華媒體董事 (附註 1a)	6,400,000	—	—	(1,900,000)	4,500,000	1.13%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全職僱員(附註 1b)	856,000	—	—	(48,000)	808,000	0.20%	1.200	27/09/2005	18/10/2005– 25/09/2015
總計	<u>12,156,000</u>	<u>—</u>	<u>—</u>	<u>(1,948,000)</u>	<u>10,208,000</u>	<u>2.55%</u>			

附註：

- (1) 就承授人獲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期間內，每一週年所歸屬購股權涉及之萬華媒體股份20%；或
 - 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所歸屬購股權涉及之萬華媒體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寄發予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註明。在符合有關歸屬期之前提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自購股權提呈當日起計為期十年。誠如萬華媒體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所顯示，萬華媒體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

- (2)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3) 年內，因數名承授人不再為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全職僱員，1,94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購買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他們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第45至50頁企業管治聲明內「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權益詳情

(a) 根據董事之股權登記冊，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在任之董事於本財政年度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已購入	已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i) 本公司					
於股份之直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6,509,058	600,000	—	87,109,058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	—	2,540,559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9,406,189	1,138,000	—	10,544,189	
張裘昌先生	4,796,483	—	1,550,000	3,246,483	
蕭依釗女士	2,000,072	—	2,000,072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	—	135,925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797,168,939	—	200,000	796,968,939 ⁽³⁾	
張鉅卿先生	147,000	—	—	147,000 ⁽²⁾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52,487,700	—	—	252,487,700 ⁽¹⁾	
(ii) 附屬公司 — 萬華媒體					
於股份之直接權益：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附註：

- (1) 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及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2) 藉著其配偶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3) 藉著其配偶權益234,566股股份及其法團權益796,734,373股股份而視為擁有權益。法團權益詳情載於第68頁第b(i)段「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附註2。

董事會報告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權益總額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234,566	796,734,373 (附註2)	884,077,997	—	884,077,997	52.48%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147,000	—	2,687,559	600,000	3,287,559	0.2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0,544,189	—	252,487,700 (附註3)	263,031,889	600,000	263,631,889	15.65%
張裘昌先生	3,246,483	—	—	3,246,483	600,000	3,846,483	0.23%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	—	135,925	—	135,925	0.01%

附註：

(1) 此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MCI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法團權益包括：

- (i) Conch Company Limited (「Conch」) 持有之 252,487,700 股股份；
- (ii)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TSL」) 持有之 65,319,186 股股份；
- (iii) 常茂有限公司 (「PAA」) 持有之 1,902,432 股股份；
- (iv)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益思」) 持有之 75,617,495 股股份；
- (v)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RHS」) 持有之 15,536,696 股股份；
- (vi)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 (「RHSA」) 持有之 6,532,188 股股份；
- (vii) Madigreen Sdn Bhd (「Madigreen」) 持有之 52,875,120 股股份；
- (viii)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Progresif」) 持有之 326,463,556 股股份。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持有 TSL 84% 權益及 PAA 99.99% 權益。此外，PAA 直接持有 RHS 及 RHSA 各 47.62% 權益以及持有 Madigreen 45% 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亦直接及間接持有 Progresif 45% 權益及益思 70% 權益。有關 Conch 所持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3。

(3) Conch 持有本公司 252,487,700 股股份。Conch 之 40% 權益由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 Conch 25% 及 22% 權益。

(ii) 於萬華媒體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	權益總額	佔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萬華媒體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股份權益 總額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	—	—	—	1,250,000	1,250,000	0.31%
張鉅卿先生	—	—	—	—	—	1,250,000	1,250,000	0.3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	—	—	—	1,000,000	1,000,000	0.25%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	1,250,000	5,250,000	1.31%
俞漢度先生	—	—	—	—	—	150,000	150,000	0.04%

附註：此等權益指萬華媒體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以及萬華媒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依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附註1)	326,463,556	19.38%
Conch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252,487,700	14.99%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附註3)	154,219,783	9.1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及間接持有 Progresif 之 45% 權益。
- (2) Conch 所持股份詳情載於第 68 頁第 b(i) 段「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附註 3。
- (3)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領袖」)擁有 154,219,783 股本公司股份。領袖由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持有 49% 權益，而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則由盧美萍女士及 Salmiah Binti SANI 共同擁有。

除上文及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權益詳情」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由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交易，相關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1「關連人士交易」中披露。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簽訂或現存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或行政工作合約。

退休計劃安排

香港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及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年內，該退休計劃之供款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供款額分別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本集團實際供款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3.8%，差額則由沒收供款儲備撥付。因僱員提早離職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撥入沒收供款儲備，作為提供上述本集團供款之差額及補足界定福利計劃任何缺額之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作此等用途之款額總數為1,50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14,000美元）。

該退休計劃最近期之獨立精算估值（「該精算估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估算。根據該精算估值，該退休計劃於估值當日具償債能力。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均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供款」）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以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所有強積金供款之累算利益於支付款額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馬來西亞

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運作兩類退休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個別實體或基金作出定額供款，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將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按法例規定，位於馬來西亞之公司須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有關供款。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部分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未撥資界定退休福利計劃（「馬來西亞計劃」）。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計劃應付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並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計算，據此就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估計其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乃貼現計算以釐定其現值。

其他國家

本集團為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個別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為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

所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一般由本集團相關公司與／或其各自之員工之供款撥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少於銷售總額之30%。

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百分比：

一 最大供應商	24%
一 五大供應商合計	34%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他們亦為常青發展有限公司及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確認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訂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可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第74至75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為股東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法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或虧損。

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然後貫徹採用；
- 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 確定財務報表是否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假定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乃屬不當。

董事確認，他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遵從上述規定。

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避免及偵察詐騙及其他違規事宜。



致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6至156頁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1至43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申報責任

第 157 頁附註 44 所載補充資料乃為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披露，並非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特別事務指引第 1 號《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補充資料。我們認為，補充資料之所有重大部分已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445,844	376,001
已售貨品成本	8	(265,271)	(228,401)
毛利		180,573	147,600
其他收入	6	7,652	4,998
其他收益淨額	7	2,108	2,684
銷售及分銷支出	8	(64,233)	(58,548)
行政支出	8	(40,026)	(35,054)
其他經營支出	8	(10,682)	(5,729)
經營溢利		75,392	55,951
融資成本	9	(831)	(7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354)	(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207	55,113
所得稅支出	10	(18,422)	(13,671)
年度溢利		55,785	41,4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825	41,136
非控股權益		960	306
		55,785	41,4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2	3.26	2.44
攤薄(美仙)	12	3.25	2.44

第84至157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股息	13	32,908	20,5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55,785	41,4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23,299	29,234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收益	(117)	26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9)	589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確認之重估收益	699	301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3,872	30,3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9,657	71,8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653	71,442
非控股權益	1,004	384
	79,657	71,826

第84至157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6	157,145	139,962	119,929
投資物業	17	11,428	8,686	6,2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	2,079	2,144	2,208
無形資產	19	79,300	77,466	69,48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972	1,831	2,430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35	277	25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379	2,739	—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	22	537	511	—
		254,117	233,597	200,34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9,153	76,079	41,9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97	644	64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2	213	226	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68,911	67,608	58,980
可收回所得稅		1,471	1,418	1,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10,519	77,635	70,205
		250,364	223,610	173,0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68,816	57,415	50,210
所得稅負債		5,671	4,240	2,787
短期銀行貸款	30	14,865	30,618	14,579
銀行透支，有抵押	28	—	198	2,428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31	451	1,230	2,074
		89,803	93,701	72,078
流動資產淨值		160,561	129,909	100,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4,678	363,506	301,3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1,681	21,672	21,672
股份溢價	32	280,299	280,160	280,160
其他儲備	33	(67,757)	(92,337)	(122,666)
保留溢利		160,185	131,814	100,652
		394,408	341,309	279,818
非控股權益		5,457	8,263	8,189
權益總額		399,865	349,572	288,00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31	1,267	1,560	2,987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35	—	—	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3,546	12,374	10,249
		14,813	13,934	13,321
		414,678	363,506	301,328

第84至157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76至15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鉅卿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430,541	430,54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50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2	44
		112	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4,938	4,113
流動負債淨額		(4,826)	(4,0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715	426,52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1,681	21,672
股份溢價	32	280,299	280,160
其他儲備	33	24,721	25,223
保留溢利	34	99,014	99,465
權益總額		425,715	426,520

第84至157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76至15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鉅卿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1,672	280,160	(122,666)	100,652	279,818	8,189	288,007
年度溢利	—	—	—	41,136	41,136	306	41,44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29,186	—	29,186	48	29,234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	—	260	—	260	—	26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559	—	559	30	589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 確認之重估收益	—	—	301	—	301	—	301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0,306	—	30,306	78	30,3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306	41,136	71,442	384	71,82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10)	(1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酬金成本	—	—	23	—	23	17	4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二零零八至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	—	—	(221)	(221)
已付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2,396)	(2,396)	—	(2,396)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二零零九至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	—	—	(96)	(96)
已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7,578)	(7,578)	—	(7,57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3	(9,974)	(9,951)	(310)	(10,2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72	280,160	(92,337)	131,814	341,309	8,263	349,5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1,672	280,160	(92,337)	131,814	341,309	8,263	349,572
年度溢利	—	—	—	54,825	54,825	960	55,7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23,255	—	23,255	44	23,299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	—	(117)	—	(117)	—	(11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9)	—	(9)	—	(9)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 確認之重估收益	—	—	699	—	699	—	699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3,828	—	23,828	44	23,8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3,828	54,825	78,653	1,004	79,6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	9	139	—	—	148	—	148
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722	—	722	(2,429)	(1,707)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權益 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	—	20	—	20	134	15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酬金成本	—	—	10	—	10	4	1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二零零九至 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413)	(1,413)
已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12,983)	(12,983)	—	(12,98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二零一零至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06)	(106)
已付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13,471)	(13,471)	—	(13,47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9	139	752	(26,454)	(25,554)	(3,810)	(29,3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681</u>	<u>280,299</u>	<u>(67,757)</u>	<u>160,185</u>	<u>394,408</u>	<u>5,457</u>	<u>399,865</u>

第84至157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6(a)	111,897	35,863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807)	(732)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4)	(22)
已繳所得稅		(16,009)	(11,148)
已付長期服務金		(106)	(94)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97)	(9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94,854</u>	<u>23,76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2,8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19,188)	(18,021)
購買無形資產		(738)	(609)
可換股票據投資		—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所得款項	36(b)	107	681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85	—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63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	77
已收利息		1,338	711
已收股息		9	4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18,387)</u>	<u>(20,46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48	—
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707)	—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權益但並無導致控制權		154	—
已付股息		(26,454)	(9,97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1,519)	(317)
償還銀行貸款		(798)	(1,679)
提取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675	47,453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44,047)	(33,608)
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348)	(466)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47,896)</u>	<u>1,409</u>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增加淨額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		28,571	4,71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匯兌調整		77,437	67,777
		4,511	4,94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	28	<u>110,519</u>	<u>77,437</u>

第84至157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本公司之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納入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本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報價亦同日生效。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東有權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較複雜或需較高程度之判斷，又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項目，已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修訂準則

以下為與本集團有關並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租賃」。此項修訂刪除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其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之歧義。因此，租賃土地需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會否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者。在這修訂以前，預期擁有權於租賃屆滿時不會轉讓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均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按租賃期予以攤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已按其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按照接納租賃時已知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屆滿之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除位於中國內地以租賃持有之土地外，其他的土地租賃已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根據此項重新評估，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採納此項修改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施	27,677	28,339	20,23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677)	(28,339)	(20,237)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項修訂準則要求如控制權並無改變，則所有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影響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具體說明失去控股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之剩餘權益將重新計算至其公平值，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盈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並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後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收購及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但對控股權不構成影響。此等交易之影響已於權益內記錄，詳情載於附註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對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財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的範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改)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隨之引起 的額外修改及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 的公平值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可換股工具負債部分的流動/非流動分類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未確認資產的開支分類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改)	釐定實體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商譽減值測試的會計單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業務合併合約之豁免範圍、 以內部合約對沖、現金流量對沖賬目 及視貸款預付罰款為緊密相關之衍生工具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集團用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改)	分部資產資料之披露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供股權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布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無被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改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改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改)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改)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 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改)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凡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淨值、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初始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之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資產淨值，確認任何被收購之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b)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之交易。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收購，所支付之任何代價與所購入之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相關部分之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之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識辦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見附註2.8。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按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乃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之內部報告呈報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本集團行政委員會，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作出策略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貨幣及換算至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然而，各實體可按與其功能貨幣相同或不同之任何貨幣呈報其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業務屬國際性，故管理層認為使用受全球認可之貨幣美元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較為恰當。就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即美元)之實體而言，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已換算為美元。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計算，並無對本年度之盈虧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位處馬來西亞，因此要承受美元兌馬幣之匯率波動尤其顯著，年內確認之匯兌變動儲備增加為23,255,000美元，主要來自美元兌馬幣之匯率變動。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須重新計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旗下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示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均列入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施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列賬，並按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位於租賃土地上且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列賬，並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或公平值列賬，並按其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廠房及設施，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寫字樓設備、機器、印刷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如下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於剩餘租賃期內或1.22%–3.4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剩餘租賃期內或7.5%–33.33%(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7.5%–33.33%
機器及印刷設備	5%–33.33%
汽車	10%–25%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將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大樓，乃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由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需要時就特定資產之不同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調整。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個別確認之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按經營分部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

(b)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之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	40年
電腦軟件	5-10年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按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以較高者為準)。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別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組。於各報告日期，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倘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獲取之股息超出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分類。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換股票據投資—貸款部分」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經管理層指定為此類別，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除外。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票據投資—換股部分」。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中。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非上市會籍債券」。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乃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該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有報價之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買入價計算。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將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以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虧損金額將按照該資產之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虧損金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而言，公平值長期減至低於其成本值亦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該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權益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0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中估計之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之更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有關款項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賬齡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之更長時間)之貿易應付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貿易應付賬款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期限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受詮釋所規限之適用稅務法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倘遞延所得稅為就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並預計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付時應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轉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除外。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且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額，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便將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所支付金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兩類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須負責支付定額供款(例如固定金額或僱員薪金固定百分比)予獨立管理基金，如任何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亦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對該等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涵蓋香港、北美、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合資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就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須負責為其合資格僱員支付定額福利(例如按固定金額或僱員最終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退休金)。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通常須承擔有關日後利率及通脹變化之風險。

就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計劃有責任支付之未來福利之現值，乃採用精算原則計算。現值之計算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基本利率、薪酬及退休金上升、投資回報、離職率、死亡率及殘障事故。有關現值乃僅就透過任職本集團而賺取權利之僱員福利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涵蓋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合資格僱員。

- (i)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之界定福利計劃由獨立退休金撥資。於資產負債表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就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之調整。界定福利承擔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參考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有關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孳息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年內全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退休金計劃之變動須以僱員於特定期間(歸屬期)內仍然任職為條件除外。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攤銷。

- (ii) 本集團未為馬來西亞僱員之界定福利計劃撥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責任採用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計算，並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據此會就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估計其所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會作貼現以釐定其現值。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時須向其香港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乃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福利金額。

此承擔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折現至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折現率為到期日與相關負債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計成本乃於僱用期內以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式累計。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年內全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e)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股份酬金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該等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於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數目。如該修改對原來估計數字有影響，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金額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須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則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預計需要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為能夠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有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金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保險合同的一種)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償付其因指定客戶未有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造成損失之合同。本集團初步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為負債，但於每個結算日透過比較財務擔保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及其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若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少於其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全數缺額須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9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及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到顧客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而作出估計。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在報章及雜誌出版時確認。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確認。訂戶預付之未賺取訂閱費列為預收訂閱費，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旅行團業務之收益在各有關旅行團啟程日確認入賬，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收入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舊報紙及雜誌廢料之收益於付運當日確認。

特許權費及版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折現計算作為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2.21 租賃

(a)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致使未支付財務結餘維持固定比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開支)乃計入流動及長期負債。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從而對每段期間負債餘額制定固定息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b)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董事宣派股息(就中期及特別股息而言)或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業務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預測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本集團屬下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價格風險

- (i) 白報紙價格受(其中包括)紙漿供求及能源價格波動所影響，故其價格可能波動。白報紙成本佔本集團總經營成本(不包括旅遊成本)約31%(二零一零年：31%)。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因白報紙價格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透過以下方法限制有關風險(其中包括)：與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緊密聯繫，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來源之依賴性，以確保可靠供應及成本效益；以及維持若干白報紙存貨水平，以減低白報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影響。

倘白報紙平均價格上升1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約9,909,700美元及8,825,000美元。

- (ii)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列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須承受上市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而管理層採用發行人提供之指示性市場價值，作為對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最佳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2。高級管理層監控投資組合及相關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特許財務機構，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故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面對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按浮動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藉著為其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維持適當之定息及浮息比例以管理有關風險。

為評估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潛在利率變動之敏感程度，利率變動之影響以浮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為依據，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基於以上假設，如假定年利率增加100個基點或1%，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減少約156,000美元及324,000美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透過按其就個別交易對手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水平(視乎合適之減值撥備程度而定)於附註27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此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極低。管理層評估尚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質素為高，並認為概無重大個別風險。於申報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之賬面值。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馬幣、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港元(「港元」)及美元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各實體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對本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貨幣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信貸額，以及由營運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371	31,989	—	—
第二年	349	360	—	—
第三至五年	46	379	—	—
	15,766	32,728	—	—
一年內應付貿易及其他				
應付賬款	45,933	42,306	1,571	1,545
一年內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367	2,568
	61,699	75,034	4,938	4,113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的，乃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形式營運，旨在向股東提供回報之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本、購回股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權益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二零一零年：10%)以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以下的估值方法的分析。各級別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按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213	—	—	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會籍債券	—	—	97	97
	<u>213</u>	<u>—</u>	<u>97</u>	<u>310</u>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41	—	41
— 上市股本證券	185	—	—	1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會籍債券	—	—	644	644
	<u>185</u>	<u>41</u>	<u>644</u>	<u>870</u>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可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定期取得報價，且該等價格為實際定期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則會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盡量採用觀察所得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觀察所得，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二級。

倘一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三級。

年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級別間之轉移，第三級公平值亦無變化。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所得會計估算如其定義，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a)所述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倘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有任何變更，包括貼現率或增長比率假設，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之估計確認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符，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評估就結轉累計稅項虧損入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條件時，管理層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持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稅務機關之協定稅務虧損之假設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於不同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此公平值乃由認可獨立估值師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

釐定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賬面值需要就貼現率、計劃資產回報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精算假設。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更可能導致產生須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負債)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按現時市況為依據。補充資料於附註35披露。

(f)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於結算日就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可能賺取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而作出。就貼現率、計劃資產回報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之精算假設亦決定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之賬面值。此等假設之任何變更可能導致產生須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其他主要假設，若干部分乃按現時市況為依據。補充資料於附註31披露。

(g)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獨立估值法或參考發行人所提供之報價作為對其公平值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集團行政委員會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全球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 出版及印刷：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 出版及印刷：香港及中國內地
- 出版及印刷：北美
-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出版及印刷分部從事出版多份中文報章及雜誌，以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刊物。此分部收入主要來自報章及雜誌之廣告及發行銷售；而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之收入則來自銷售旅行團及提供旅遊服務。

集團行政委員會根據內部財務報告呈列之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列。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營業額	<u>276,185</u>	<u>74,542</u>	<u>29,790</u>	<u>380,517</u>	<u>65,327</u>	<u>445,844</u>
除所得稅前之分部溢利	<u>64,390</u>	<u>5,245</u>	<u>3,468</u>	<u>73,103</u>	<u>1,892</u>	74,995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4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207
所得稅支出						(18,422)
年度溢利						<u>55,785</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240	124	—	1,364	2	1,366
利息開支	(773)	(34)	(24)	(831)	—	(831)
折舊	(7,388)	(1,645)	(551)	(9,584)	(85)	(9,6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60)	—	(60)	—	(60)
無形資產攤銷	(776)	(52)	(69)	(897)	(4)	(901)
無形資產減值	(4,132)	—	—	(4,132)	—	(4,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經重列)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營業額	<u>234,386</u>	<u>70,230</u>	<u>25,062</u>	<u>329,678</u>	<u>46,323</u>	<u>376,001</u>
除所得稅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u>52,546</u>	<u>3,777</u>	<u>(442)</u>	<u>55,881</u>	<u>(42)</u>	55,839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6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113
所得稅支出						<u>(13,671)</u>
年度溢利						<u>41,442</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642	79	—	721	2	723
利息開支	(676)	(35)	(43)	(754)	—	(754)
折舊	(5,952)	(1,959)	(690)	(8,601)	(98)	(8,6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58)	—	(58)	—	(58)
無形資產攤銷	(688)	(29)	(9)	(726)	(1)	(727)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u>406,079</u>	<u>74,122</u>	<u>14,680</u>	<u>494,881</u>	<u>9,233</u>	<u>(2,775)</u>	<u>501,339</u>
未能作出分部之資產							<u>3,142</u>
總資產							<u>504,481</u>
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79	—	2,379	—	—	2,379
添置非流動資產(於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界定福利 計劃資產、金融資產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8,906	725	223	19,854	72	—	19,9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u>360,702</u>	<u>75,603</u>	<u>12,786</u>	<u>449,091</u>	<u>7,881</u>	<u>(4,019)</u>	452,953
未能作出分部之資產							<u>4,254</u>
總資產							<u>457,207</u>
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39	—	2,739	—	—	2,739
添置非流動資產(於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界定福利 計劃資產、金融資產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7,866	391	352	18,609	21	—	18,6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以百慕達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其他東南亞國家、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營運國家」)從事出版及印刷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版及印刷業務來自主要營運國家外來客戶之收入總額為350,72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04,616,000美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來客戶之收入總額則為29,79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5,062,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主要營運國家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值為246,34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24,807,000美元)，而位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5,98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190,000美元)。

分部間之對銷指分部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對銷。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施、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換股票據投資、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界定福利計劃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收回所得稅。

營業額源自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	264,004	221,963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116,513	107,715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收入	65,327	46,323
	445,844	376,001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舊報紙及雜誌廢料銷售	5,009	3,254
利息收入	1,366	723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	1,012	698
特許權及版權收入	256	278
股息收入	9	45
	7,652	4,998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364	5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附註)	—	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39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	(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546)	—
其他	2,307	1,794
	2,108	2,684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0.13美元(相等於1港元)向一位非控股權益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8%無投票權遞延股。購入之權益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約10,300美元(相等於79,999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901	7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5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02	5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	7
折舊	9,669	8,699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之直接成本	57,547	40,96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105,189	92,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36(b))	7	(11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	—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824	2,940
機器	18	1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344	368
物業、廠房及設施減值撥備	—	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546	—
陳舊存貨撥備	137	164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9)	4,132	—
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109,910	99,900
其他開支	89,273	81,273
	380,212	327,732
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807	73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4	22
	831	754

10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則根據本年度來自馬來西亞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其他國家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香港稅項		
本年度	1,522	1,104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	(3)	(51)
馬來西亞稅項		
本年度	14,510	10,633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	(599)	(244)
其他國家稅項		
本年度	1,602	686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	(37)	(377)
遞延所得稅支出(附註20)	1,427	1,920
	18,422	13,671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4,207</u>	<u>55,113</u>
按於有關國家所獲溢利以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8,221	13,31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9)	(798)
不可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2,174	1,251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9)	(826)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33	498
動用本年度之再投資津貼	(2,055)	(725)
動用集團稅項寬減	(369)	(349)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	(639)	(672)
年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42	1,977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46)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159	—
所得稅支出	<u>18,422</u>	<u>13,671</u>

本年度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25% (二零一零年：24%)。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6,00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3,554,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54,825</u>	<u>41,13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683,914,726</u>	<u>1,683,897,666</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3.26</u>	<u>2.4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即購股權。本公司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應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於去年，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平均股價，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54,825</u>	<u>41,13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683,914,726</u>	<u>1,683,897,666</u>
就購股權進行調整	<u>641,295</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84,556,021</u>	<u>1,683,897,666</u>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u>3.25</u>	<u>2.44</u>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0美仙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已付0.450美仙)	13,471	7,578
於報告期間完結後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3美仙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已付0.771美仙)	19,437	12,983
	32,908	20,561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已付及擬派股息總額已按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披露。

附註：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0美仙(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0.450美仙)，總計13,471,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3美仙，以代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以馬幣或港元現金並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釐定之匯率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馬來西亞股東毋須就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繳稅，原因為根據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附表六第二十八段，有關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數款如下：

	匯率	每股普通股 股息
美元兌馬幣	3.02	3.482 馬仙
美元兌港元	7.78	8.970 港仙

- (c)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指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股息每股普通股0.771美仙，上述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14 僱員福利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79,113	72,033
未用年假	63	11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14	4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6,589	5,406
退休金(收入)／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5(b))	(39)	15
長期服務金(附註31)	35	24
其他員工成本	19,414	14,508
	105,189	92,1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 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 酬金成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350	—	64	—	2	416
張鉅卿先生	21	—	—	—	2	23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1	—	—	—	1	22
張裘昌先生	—	291	73	15	2	381
蕭依釗女士	—	198	57	38	—	293
沈賽芬女士	—	176	48	31	—	255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22	1	—	—	—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附註1)	48	1	—	—	—	49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24	1	—	—	—	25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4	1	—	—	—	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u>510</u>	<u>669</u>	<u>242</u>	<u>84</u>	<u>7</u>	<u>1,512</u>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289	—	36	—	5	330
張鉅卿先生	19	—	—	—	5	24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9	—	—	—	4	23
拿督梁棋祥(附註2)	—	83	—	—	—	83
張裘昌先生	—	285	—	14	5	304
蕭依釗女士	—	174	43	33	—	250
沈賽芬女士	—	156	36	26	—	218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18	—	—	—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附註1)	44	—	—	—	1	45
楊岳明先生(附註3)	11	—	—	—	—	11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9	—	—	—	—	19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0	—	—	—	—	2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u>439</u>	<u>698</u>	<u>115</u>	<u>73</u>	<u>20</u>	<u>1,345</u>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附註：

- 1 向俞漢度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萬華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8,000美元)。
 - 2 拿督梁棋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楊岳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年內，各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
 -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萬華媒體上市後計劃獲授購股權。
 -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獎勵費或離職賠償。
- (b)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員支付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35	8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7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1	4
	1,009	900

上述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員之酬金數額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257,222美元至321,527美元(相當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321,528美元至385,832美元(相當於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施

	本集團									
	其他物業				租賃物業					總計 千美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內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印刷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先前呈列成本	39,974	2,753	8,791	1,524	32,262	94,774	2,605	3,088	185,771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 之影響	10,876	—	15,390	—	—	—	—	—	26,266	
成本, 經重列	50,850	2,753	24,181	1,524	32,262	94,774	2,605	3,088	212,037	
先前呈列累計折舊	(5,710)	(105)	(3,127)	(413)	(24,326)	(51,216)	(1,182)	—	(86,079)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 之影響	(1,392)	—	(4,637)	—	—	—	—	—	(6,029)	
累計折舊, 經重列	(7,102)	(105)	(7,764)	(413)	(24,326)	(51,216)	(1,182)	—	(92,108)	
賬面淨值, 經重列	<u>43,748</u>	<u>2,648</u>	<u>16,417</u>	<u>1,111</u>	<u>7,936</u>	<u>43,558</u>	<u>1,423</u>	<u>3,088</u>	<u>119,92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先前呈列期初賬面淨值	34,264	2,648	5,664	1,111	7,936	43,558	1,423	3,088	99,692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 之影響	9,484	—	10,753	—	—	—	—	—	20,237	
期初賬面淨值, 經重列	43,748	2,648	16,417	1,111	7,936	43,558	1,423	3,088	119,929	
增添	5,413	6	7,268	—	1,350	3,343	330	311	18,021	
匯兌調整	4,435	286	1,332	12	716	4,955	125	288	12,149	
重新分類	2,646	—	—	—	16	566	33	(3,261)	—	
轉撥至投資物業	(828)	—	—	—	—	—	—	—	(828)	
出售	—	—	—	—	(158)	(188)	(222)	—	(568)	
折舊, 經重列(附註c)	(1,482)	(57)	(451)	(34)	(2,565)	(3,671)	(439)	—	(8,699)	
減值	—	—	—	—	—	(42)	—	—	(42)	
期終賬面淨值	<u>53,932</u>	<u>2,883</u>	<u>24,566</u>	<u>1,089</u>	<u>7,295</u>	<u>48,521</u>	<u>1,250</u>	<u>426</u>	<u>139,96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列成本	51,831	3,051	8,776	1,533	35,227	105,880	2,783	426	209,507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 之影響	19,664	—	15,362	—	—	—	—	—	35,026	
成本, 經重列	71,495	3,051	24,138	1,533	35,227	105,880	2,783	426	244,533	
先前呈列累計折舊	(7,083)	(168)	(3,365)	(444)	(27,932)	(57,359)	(1,533)	—	(97,884)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 之影響	(1,778)	—	(4,909)	—	—	—	—	—	(6,687)	
累計折舊, 經重列	(8,861)	(168)	(8,274)	(444)	(27,932)	(57,359)	(1,533)	—	(104,571)	
賬面淨值, 經重列	<u>62,634</u>	<u>2,883</u>	<u>15,864</u>	<u>1,089</u>	<u>7,295</u>	<u>48,521</u>	<u>1,250</u>	<u>426</u>	<u>139,962</u>	

16 物業、廠房及設施(續)

	本集團								
	其他物業				租賃物業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內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印刷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先前呈列期初賬面淨值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 之影響	44,748	2,883	5,411	1,089	7,295	48,521	1,250	426	111,623
	17,886	—	10,453	—	—	—	—	—	28,339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62,634	2,883	15,864	1,089	7,295	48,521	1,250	426	139,962
增添	463	—	—	—	11,112	7,462	97	54	19,188
匯兌調整	4,703	207	(35)	11	889	3,501	74	62	9,412
重新分類	37	—	—	—	(5,631)	5,904	—	(310)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	—	(109)	(10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25)	—	—	—	—	—	—	—	(1,525)
出售	—	—	—	—	(55)	(50)	(9)	—	(114)
折舊(附註c)	(2,053)	(62)	(524)	(35)	(2,405)	(4,169)	(421)	—	(9,669)
期終賬面淨值	64,259	3,028	15,305	1,065	11,205	61,169	991	123	157,14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626	3,270	24,081	1,539	41,679	125,454	3,024	123	274,796
累計折舊	(11,367)	(242)	(8,776)	(474)	(30,474)	(64,285)	(2,033)	—	(117,651)
賬面淨值	64,259	3,028	15,305	1,065	11,205	61,169	991	123	157,145

附註：

- (a) 以融資租賃購置的機器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1,096,000美元及4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26,000美元及122,000美元)。
- (b)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施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c) 折舊支出4,17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684,000美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而5,49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015,000美元)則作為其他經營支出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8,686	6,224
增添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施	2,162	1,237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收益淨額	(7)	398
出售	(96)	—
匯兌調整	683	8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428</u>	<u>8,686</u>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馬來西亞持有：		
永久業權	5,792	5,383
租期逾50年	5,636	3,303
	<u>11,428</u>	<u>8,686</u>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根據認可獨立估值師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進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值指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與自願訂約各方在知情情況下進行交易中可予交換資產之金額。

以下金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724	505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68)	(107)
	<u>656</u>	<u>398</u>

1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71	245
一年以後但五年內	755	568
五年以後	—	665
	<u>1,026</u>	<u>1,47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年期／租期屆滿	用途	千美元
1 V5-09-05, Block 5, Sri Palma Villa, Jalan KL-Seremban,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住宅大廈(一個服務式 公寓單位)	36
2 PT12917 HS(D) 103390 (Ground Floor) Putra Indah A, Putra Nilai,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99
3 Lot 4173, Mukim Tebrau, 3, Jalan Riang 22/1, Taman Gembira, Tampoi,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廠房大樓	189
4 Lot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單層廠房大樓	5,468
5 No.76 Jalan University,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六三年	辦公大樓	3,623
6 59-1-2, Jalan TMR 2,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九四年	商業大廈	159
7 AR09-F3A0, Ara Ria 09, Jalan UTL 9,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零九九年	住宅大樓	27
8 No. 3, Lorong Kilang F, Kelombong, 8845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租用業權／二九二零年	辦公大樓	1,827
			<u>11,4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收購租賃物業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於中國內地，透過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介乎 10 至 50 年	1,584	1,638	1,692
租期逾 50 年	495	506	516
	<u>2,079</u>	<u>2,144</u>	<u>2,208</u>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列		38,153	29,399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改)之影響		(35,026)	(26,266)
		<u>3,127</u>	<u>3,133</u>
於四月一日，經重列		(7)	(6)
匯兌調整		<u>3,120</u>	<u>3,12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列		7,670	6,954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改)之影響		(6,687)	(6,029)
		<u>983</u>	<u>925</u>
於四月一日，經重列		60	5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2)	—
匯兌調整		<u>1,041</u>	<u>98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079</u>	<u>2,144</u>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昔日刊物、 雜誌刊頭 及版權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附註(b))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589	1,272	14,861	54,620	69,481
增添	—	609	609	—	609
攤銷支出(附註(a))	(369)	(358)	(727)	—	(727)
出售	—	(63)	(63)	—	(63)
匯兌調整	1,578	135	1,713	6,453	8,166
期終賬面淨值	<u>14,798</u>	<u>1,595</u>	<u>16,393</u>	<u>61,073</u>	<u>77,46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06	2,616	28,622	64,322	92,9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208)	(1,021)	(12,229)	(3,249)	(15,478)
賬面淨值	<u>14,798</u>	<u>1,595</u>	<u>16,393</u>	<u>61,073</u>	<u>77,46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798	1,595	16,393	61,073	77,466
增添	—	738	738	—	73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施	—	109	109	—	109
攤銷支出(附註(a))	(407)	(494)	(901)	—	(901)
減值(附註8)	—	—	—	(4,132)	(4,132)
出售	—	(1)	(1)	—	(1)
匯兌調整	1,144	101	1,245	4,776	6,021
期終賬面淨值	<u>15,535</u>	<u>2,048</u>	<u>17,583</u>	<u>61,717</u>	<u>79,3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09	3,656	31,265	69,146	100,4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074)	(1,608)	(13,682)	(7,429)	(21,111)
賬面淨值	<u>15,535</u>	<u>2,048</u>	<u>17,583</u>	<u>61,717</u>	<u>79,3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攤銷支出90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27,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b) 透過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會向預期受惠於出現商譽之業務合併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分配。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9,098	12,268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600	556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47	44
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附註(ii))	330	317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i))	51,642	47,888
	61,717	61,073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在不計及增長率之情況下予以推斷。管理層按過往業務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述預測相符。所用貼現率屬稅前性質，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

	平均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1%	10.6%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1%	10.6%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	-1%	10.6%
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商譽(附註(ii))	18%	12.1%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商譽(附註(iii))	3%	10.6%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對此等主要假設最為敏感，包括五年期內之貼現率、原料價格漲幅及市場佔有率。

就評估使用價值方面，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以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遠超出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惟下文附註(i)所述者則除外。

- (i) 商譽來自星洲媒體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及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由於年度評估顯示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而減值4,132,000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該附屬公司面對充滿挑戰之業務環境所致。減值費用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項下之其他經營支出。
- (ii) 商譽來自二零零四年收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
- (iii) 506,667,25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向星洲媒體少數股東收購其餘股本權益而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該項收購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為數49,018,000美元之商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年內3,754,000美元匯兌調整後，商譽為51,642,000美元。

20 遞延所得稅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下列金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236)	(768)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736)	(1,063)
	<u>(972)</u>	<u>(1,8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十二個月內變現	378	44
於十二個月後變現	13,168	12,330
	<u>13,546</u>	<u>12,3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10,543	7,819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1,427	1,920
直接於權益(計入)/扣除	(62)	108
匯兌調整	666	696
	<u>12,574</u>	<u>10,54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於權益計入之遞延所得稅6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扣除108,000美元)乃關於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確認之重估調整。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與已確認之其他全面收益相關之遞延稅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續)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之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與相同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美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貿易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千美元	僱員福利 及其他 負債撥備 千美元	減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 物業重估 千美元	未動用 再投資 津貼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223	(211)	(1,203)	(479)	(2,647)	1,981	(845)	7,819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0	102	(93)	66	674	—	891	1,920
直接在權益扣除	—	—	—	—	—	108	—	108
匯兌調整	1,123	(21)	(144)	(52)	(165)	1	(46)	6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626</u>	<u>(130)</u>	<u>(1,440)</u>	<u>(465)</u>	<u>(2,138)</u>	<u>2,090</u>	<u>—</u>	<u>10,543</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626	(130)	(1,440)	(465)	(2,138)	2,090	—	10,54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249	3	(701)	26	722	128	—	1,427
直接計入權益	—	—	—	—	—	(62)	—	(62)
匯兌調整	912	(8)	(197)	(35)	(20)	14	—	6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87</u>	<u>(135)</u>	<u>(2,338)</u>	<u>(474)</u>	<u>(1,436)</u>	<u>2,170</u>	<u>—</u>	<u>12,5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用於抵扣將來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項利益變現為限。本集團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73,56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5,029,000美元)。為數39,06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6,372,000美元)之虧損將於二十年內到期；而為數1,74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505,000美元)之虧損則於五年內到期。餘下稅項虧損32,75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7,152,000美元)可無限期結轉。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2,739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2,827
應佔虧損(包括攤銷商標及客戶名單)	(354)	(84)
匯兌調整	(6)	(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379</u>	<u>2,739</u>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ByRead Inc.之25.44%權益，代價為2,827,000美元(相當於21,9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就收購ByRead Inc. 識別之商譽、商標及客戶名單，分別為1,75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751,000美元)、85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86,000美元)及6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5,000美元)。商標及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0年及5年。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25.44%	投資控股

ByRead Inc.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總值(不包括商譽)如下：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虧損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u>956</u>	<u>(32)</u>	<u>370</u>	<u>(1,210)</u>
二零一零年	<u>2,486</u>	<u>(411)</u>	<u>110</u>	<u>(270)</u>

22 可換股票據投資／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附註(b))	<u>537</u>	<u>511</u>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213	185
可換股票據投資 — 換股部分(附註(b))	<u>—</u>	<u>41</u>
	<u>213</u>	<u>22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票據投資／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於購入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3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公平值虧損36,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 (b)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世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世華網絡投資」)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世華網絡投資訂立一份協議，分三階段認購由科貴全球網有限公司(「IATOPIA」)發行本金總額約580,000美元(相等於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世華網絡投資可於三年期限內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總額不超過IATOPIA已發行普通股之21.7%。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IATOPIA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而世華網絡投資已支付認購價約290,000美元(相等於2,2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IATOPIA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世華網絡投資已支付認購價約145,000美元(相等於1,12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IATOPIA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而世華網絡投資已支付認購價約145,000美元(相等於1,12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到期(「到期日」)。

每張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由持有人選擇按預先釐訂之換股價轉換為IATOPIA之普通股，而該換股價可參考IATOPIA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溢利之金額作出潛在調整。於到期日，IATOPIA將以現金向世華網絡投資償還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分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並以攤銷成本入賬。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部分已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任何變動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於初步確認時分別估計為5.657%、5.445%及4.759%。可換股票據換股部分之公平值乃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發行日期，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依據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七日 第一批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批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批
股價(港元)	2.100	7.649	12.109
行使價(港元)	50-100	50-100	50-100
無風險率(%)	1.922	0.830	0.832
預期期權期間(年)	3.000	2.819	2.4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換股部分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為約204美元(二零一零年：41,000美元)，所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4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1,000美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日期，可換股票據投資／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其各項資產之公平值。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66,667	466,667
減：減值撥備	(36,126)	(36,126)
	<u>430,541</u>	<u>430,541</u>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2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總計 千美元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	—	97	97	—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及換股部分(附註22)	537	—	—	537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7)	60,176	—	—	60,176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除外)	4,160	—	—	4,160	50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	213	—	2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110,519	—	—	110,519	62
總計	<u>175,392</u>	<u>213</u>	<u>97</u>	<u>175,702</u>	<u>11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	—	644	644	—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及換股部分(附註22)	511	41	—	552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7)	57,668	—	—	57,668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除外)	5,946	—	—	5,946	48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	185	—	1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77,635	—	—	77,635	44
總計	<u>141,760</u>	<u>226</u>	<u>644</u>	<u>142,630</u>	<u>9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8)	—	198	—	—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0)	14,865	30,618	—	—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1)	—	776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1)	724	1,02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933	42,306	1,571	1,5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9)	—	—	3,367	2,568
總計	61,522	74,926	4,938	4,113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原材料	68,092	75,291
製成品	1,061	788
	69,153	76,079

已確認為支出及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原材料及消耗品為109,91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99,900,000美元)。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644	646
匯兌調整	(1)	(2)
減：減值撥備	(54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7	6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會籍債券。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被投資公司經營所在市場出現不利變動，顯示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可能無法全數收回，而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54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增添或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港元	97	6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63,258	61,539	—	—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082)	(3,871)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a))	60,176	57,66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5,650	7,423	50	48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3,085	2,517	—	—
	68,911	67,608	50	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七日至一百二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43,487	42,097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3,430	12,400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496	2,023
一百八十日以上	763	1,148
	<u>60,176</u>	<u>57,668</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40,914	38,394
港元	11,156	11,860
加拿大元	4,863	3,987
人民幣	2,066	1,968
美元	923	1,285
其他貨幣	254	174
	<u>60,176</u>	<u>57,668</u>

本集團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且不集中於任何特別地區。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集中風險可透過本集團龐大之客戶基礎減輕。

本集團僅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此舉可減低本集團產生壞賬之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視乎業務範圍而定，介乎七日至一百二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39,88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9,123,000美元)，相當於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結餘約66%(二零一零年：68%)。此等結餘來自廣泛客戶，而有關客戶最近均無欠款記錄。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逾期		
零至六十日	16,586	10,712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2,559	6,702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566	826
一百八十日以上	580	305
	<u>20,291</u>	<u>18,54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虧損淨額25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23,000美元)，並已直接撇銷壞賬9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5,000美元)。該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3,871	4,182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499	1,704
年內被列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應收賬款	(1,203)	(990)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1,247)	(1,381)
匯兌調整	162	3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082</u>	<u>3,871</u>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為數11,31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034,000美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提供之按金及銀行擔保作抵押。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681	33,704	62	44
短期銀行存款	75,838	43,9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10,519	77,635	62	44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5%至2.9%(二零一零年:0.3%至1.8%);存款之平均存期介乎兩日至五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五日至七十六日)。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19	77,635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98)
	110,519	77,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76,064	44,009
港元	16,383	18,971
美元	7,411	9,465
人民幣	6,599	2,734
加拿大元	2,688	1,797
其他貨幣	1,374	659
	110,519	77,635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0,108	17,76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5,310	26,938	1,571	1,545
預收訂戶訂閱費	13,398	12,71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免息(附註(b))	—	—	3,367	2,568
	68,816	57,415	4,938	4,1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16,176	15,074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2,577	1,604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60	313
一百八十日以上	1,095	772
	20,108	17,763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2,805
銀行承兌，無抵押	4,843	20,374
循環信貸，無抵押	10,022	7,439
	14,865	30,6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短期銀行貸款(續)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14,865	27,813
美元	—	2,805
	<u>14,865</u>	<u>30,618</u>

信託收據貸款期限最長為一百二十天。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02%(二零一零年：1.50%)。

銀行承兌乃無抵押，並按銀行年度資金成本加0.5%之年利率計息。銀行承兌之實際年利率為3.52%(二零一零年：2.82%)。

循環信貸乃無抵押，並按吉隆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介乎0.5%至1%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	776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724	1,028
退休福利承擔(附註(c))	994	986
	<u>1,718</u>	<u>2,790</u>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u>(451)</u>	<u>(1,230)</u>
	<u>1,267</u>	<u>1,560</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776

3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a) (續)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	7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95%至6.80%。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375	385
第二年	349	360
第三年至第五年	46	379
	770	1,124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46)	(9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724	1,028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42	334
第二年	336	328
第三年至第五年	46	36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724	1,0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b) (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16	52
加拿大元	708	976
	724	1,02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介乎2.5%至4.28%(二零一零年：2.35%至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退休福利承擔指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承擔之現值：

(i) 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金承擔及相關精算(收益)/虧損(「香港計劃」)；及

(ii) 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僱員設立之未撥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馬來西亞計劃」)。

現時服務成本及承擔之利息已於年內確認，並計入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	994	986

退休福利承擔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986	1,552
現時服務利益	(7)	(25)
利息成本	42	49
已付長期服務金	(106)	(94)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9	(589)
匯兌調整	70	93
於三月三十一日	994	986

3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c) (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年初累計精算收益	723	134
年內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9)	589
年終累計精算收益	<u>714</u>	<u>723</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現時服務利益	(7)	(25)
利息成本	42	49
計入僱員福利支出之總額(附註14)	<u>35</u>	<u>24</u>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香港計劃下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未來工作年期(年)	19	18
貼現率	2.6%	2.7%
預期通脹率	3.0%	2.5%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4.5%–6.8%	5.0%–7.0%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及以後	<u>3.5%</u>	<u>3.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c) (續)

於馬來西亞計劃下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貼現率	6.0%	6.0%
預期通脹率	3.5%	3.5%
預期薪酬增長率	7.0%	7.0%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	994	986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6)	(481)

32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股份 數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83,898,241	21,672	280,160	301,832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a))	(1,000)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3,897,241	21,672	280,160	301,832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a))	(1,000)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b))	690,000	9	139	1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4,586,241	21,681	280,299	301,980

法定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32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回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	1,000	2.00	2.00	2,000	25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回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	1,000	1.18	1.18	1,180	153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MCI計劃」)，並以鼓勵全職僱員為主要目的，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按照MCI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方式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個別人士可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根據MCI計劃當時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數上限之25%。根據MCI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當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當中不包括(i)任何根據MCI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股份而按比例再獲發行之股份。MCI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在該期限過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以內被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或MCI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內行使。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內就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MCI計劃若干條款已不再適用，其中包括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價將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續)

(b) (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1.611	0.208	4,008,000	1.601	0.207	4,300,000
已行使	1.671	0.214	(690,000)	—	—	—
已失效	1.320	0.170	(30,000)	1.456	0.188	(292,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02	0.206	<u>3,288,000</u>	1.611	0.208	<u>4,008,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獲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90,000股，每股平均行使價為1.671港元(相當於0.214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3,28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零年：4,008,000份購股權)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行使價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320	0.170	573,000	633,000
1.592	0.205	1,815,000	2,175,000
1.800	0.232	900,000	1,200,000
		<u>3,288,000</u>	<u>4,008,000</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可獲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處理。據此，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購股權確認股份酬金開支。

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華媒體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亦於同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萬華媒體股東批准。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倘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a) 每股認購價為萬華媒體股份於香港上市日期提呈之最終港元發售價格；及(b) 萬華媒體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32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續)

(b) (續)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萬華媒體或本公司(只要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歸屬期，如適用)，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或於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日期為準)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萬華媒體上市前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1.200	0.155	12,156,000	1.200	0.155	12,538,000
已失效	1.200	0.154	(1,948,000)	1.200	0.155	(382,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00	0.154	<u>10,208,000</u>	1.200	0.155	<u>12,156,000</u>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地授出，行使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10,208,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零年：9,896,000份購股權)。

根據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計算，上市前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21,000美元。此模式之主要釐定基準為股價1.200港元(相當於0.154美元)(即萬華媒體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價)、相關股份之波幅48%(即香港媒體行業上市公司股份回報之波幅)、無風險利率4.16%(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頒布之10年期基金票據的孳息)，及未達標行使因素1.4(即計算購股權提早行使行為的因素)。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酬金成本根據上市前計劃所指定條款分別攤銷一年或五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1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0,000美元)之股份酬金成本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界定 福利計劃 資產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長期 服務金 承擔精算 調整產生 之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3	(26,160)	473	(92,647)	(2,168)	(2,510)	163	(122,666)
貨幣匯兌差額	—	29,186	—	—	—	—	—	29,186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	—	—	—	—	260	—	26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	—	—	—	559	559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2)	—	—	—	—	—	—	—	—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確認重估收益	—	—	—	—	301	—	—	30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 成本	—	—	23	—	—	—	—	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u>	<u>3,026</u>	<u>496</u>	<u>(92,647)</u>	<u>(1,867)</u>	<u>(2,250)</u>	<u>722</u>	<u>(92,33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3	3,026	496	(92,647)	(1,867)	(2,250)	722	(92,337)
貨幣匯兌差額	—	23,255	—	—	—	—	—	23,25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	—	—	—	—	(117)	—	(11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	—	—	—	(9)	(9)
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722	—	—	722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權益 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20	—	—	20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2)	—	—	—	—	—	—	—	—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確認重估收益	—	—	—	—	699	—	—	699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 成本	—	—	10	—	—	—	—	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u>	<u>26,281</u>	<u>506</u>	<u>(92,647)</u>	<u>(426)</u>	<u>(2,367)</u>	<u>713</u>	<u>(67,757)</u>

33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總計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3	(4)	25,789	25,968
匯兌調整	—	(745)	—	(7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u>	<u>(749)</u>	<u>25,789</u>	<u>25,223</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3	(749)	25,789	25,223
匯兌調整	—	(502)	—	(5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u>	<u>(1,251)</u>	<u>25,789</u>	<u>24,721</u>

本公司實繳盈餘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時產生，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就本集團而言，實繳盈餘已被重新分類列入相關附屬公司儲備內。

34 保留溢利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變動已於第81及8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99,465	95,885
年內溢利	26,003	13,554
已派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	(12,983)	(2,396)
已派付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	(13,471)	(7,57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9,014</u>	<u>99,4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本集團設有數個員工退休計劃，其中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之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

(a) 該退休計劃有三類會員：正規會員、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界定福利」）會員。

正規會員	—	界定供款福利類別，乃按其累計供款及投資盈虧計算。
特殊會員	—	福利按薪金及服務或累計僱主供款加投資盈虧（取其較高者）計算。
界定福利會員	—	福利只按最終薪金及服務計算。

正規會員及特殊會員需要為該退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額為基本月薪之5%。累計會員供款加投資盈虧將連同上述福利於會員離職時支付。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414,000美元。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核。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合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之意見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618	4,951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5,341)	(4,693)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淨值	<u>277</u>	<u>258</u>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4,951	3,811
本集團供款	97	98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348	268
已付實際福利	—	(204)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233	985
匯兌調整	(11)	(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618</u>	<u>4,951</u>

3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4,693	3,896
本期服務成本	183	210
利息成本	126	73
已付實際福利	—	(204)
承擔之精算虧損	350	725
匯兌調整	(11)	(7)
	<u>5,341</u>	<u>4,69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341</u>	<u>4,693</u>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期服務成本	(183)	(210)
利息成本	(126)	(7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348	268
	<u>39</u>	<u>(15)</u>
總退休金收入／(成本)，已計入僱員福利支出內(附註14)	<u>39</u>	<u>(15)</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年初之累計精算虧損金額	2,250	2,510
年內精算虧損／(收益)	117	(260)
	<u>2,367</u>	<u>2,250</u>
年終之累計精算虧損金額	<u>2,367</u>	<u>2,250</u>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68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354,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258	(85)
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總退休金收入／(成本)(附註14)	39	(15)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	(117)	260
集團供款	97	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77</u>	<u>258</u>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貼現率	2.6%	2.7%
預期通脹率	3.0%	2.5%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6.8%	7.0%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及以後	<u>3.5%</u>	<u>3.0%</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其他披露數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5,341)	(4,693)	(3,896)	(5,393)	(4,623)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u>5,618</u>	<u>4,951</u>	<u>3,811</u>	<u>5,972</u>	<u>6,042</u>
盈餘／(虧絀)	<u>277</u>	<u>258</u>	<u>(85)</u>	<u>579</u>	<u>1,419</u>
界定福利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405)	(1,074)	1,874	92	(424)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u>233</u>	<u>984</u>	<u>(2,445)</u>	<u>(255)</u>	<u>441</u>

計劃資產由獨立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於信託基金，長期分配基準為65%投資於股本及35%投資於債券，扣除行政開支後，預期長期回報率為每年6.8%。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溢利	75,392	55,95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	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3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0)
物業、廠房及設施折舊	9,669	8,6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58
無形資產攤銷	901	727
物業、廠房及設施減值撥備	—	4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撤銷撥備	344	368
陳舊存貨撥備	137	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546	—
無形資產減值	4,132	—
股息收入	(9)	(45)
利息收入	(1,366)	(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虧損/(收益)淨額	7	(113)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	—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14	40
退休金(收入)/成本	(39)	15
長期服務金承擔	35	24
	89,852	64,8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存貨減少/(增加)	11,922	(28,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526	(4,65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8,597	3,762
	111,897	35,86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一賬面淨值(附註16)	114	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虧損)/收益淨額	(7)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所得款項	<u>107</u>	<u>681</u>

(c)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賬面淨值為1,52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28,000美元)之自用物業轉撥至公平值為2,16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37,000美元)之投資物業。

37 銀行信貸、資產抵押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7,56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674,000美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以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及由此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 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11,31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277,000美元)之全部資產，包括已於上文附註(a)中所披露2,81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753,000美元)之永久業權物業，按一般抵押協議抵押予若干銀行；及
-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合共27,79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5,969,000美元)。於結算日，已動用之信貸合共為2,31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488,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該等財務擔保而遭索償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財務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相等於其附屬公司已提取之信貸額，故毋須就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

38 或然事項

本集團旗下數間成員公司面臨數項涉及索賠之誹謗訴訟。本集團已對該等指控作出強力抗辯。儘管於本財務報表日期，訴訟之最終裁決仍未能確定，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 已獲批准及已訂約	2,334	3,422
—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6,057	6,002
	<u>8,391</u>	<u>9,424</u>
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批准並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注資	—	439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大部分租賃協議之租期平均介乎一至五年，並於租期結束時可按市值租金重續。

本集團亦按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機器。本集團須發出一個月通知，方可終止此等協議。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經營租賃支出已於附註8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192	2,121
一年以後但五年內	765	671
五年以後	9	16
	<u>2,966</u>	<u>2,80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以收購代價 1,707,000 美元收購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額外 11.07% 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所購入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此賬面值超出所支付的代價並於權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所購入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42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	<u>(1,707)</u>
於權益中確認超出已付代價之金額	<u>722</u>

(b)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 154,000 美元出售萬華媒體合共 2,9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為 134,000 美元。出售後，本集團持有萬華媒體之 73.18% 股本權益。

萬華媒體之股本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所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34)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u>154</u>
於權益確認之出售收益	<u>20</u>

(c)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6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變動	
— 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722
—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u>20</u>
	<u>79,395</u>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向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購買白報紙	47,001	42,256
向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支出	72	1,063
向一名非執行董事支付顧問費	104	42
向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購買機票	31	19
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稿費	2	—
向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支付之汽車保費	1	1
向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銷售舊報紙及雜誌之廢料	(2,115)	(1,635)
向一名董事之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1)
向一名董事之關連公司收取廣告服務收入	(1)	—
	<u>47,001</u>	<u>42,256</u>

本集團若干董事為此等關連公司之股東及／或董事。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金額已按訂約各方雙互協定之預定價格計算。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部分成員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00	2,2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	18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	3	16
	<u>2,809</u>	<u>2,44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付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之款項	(1,872)	(2,66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367)	(2,568)

應付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之款項主要來自購買白報紙及機票，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2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並已就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智新發展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Holgain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智慧出版(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印刷服務
世華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數碼媒體業務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73.18%	雜誌廣告及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9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Ming Pao Holdings (North America)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65,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73.18%	出版及發行雜誌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期刊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書籍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9,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報有限公司	4,246,682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之普通股	99.75%	出版報章、提供印刷服務及廣告服務
都會佳人(馬)私人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
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	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
世華多媒體有限公司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之普通股	100%	透過互聯網及多媒體從事電子商貿業務
Media Communications Sdn Bhd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之普通股	100%	發行報章以及提供編輯及廣告服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76,107,375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投資控股、出租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之普通股	100%	提供報章產品之營銷及發行服務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報章及雜誌以及提供廣告服務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30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馬幣之普通股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以及提供印刷服務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3.18%	在中國經營雜誌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34,007,714元	73.18%	在中國經營雜誌廣告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3.18%	在中國經營雜誌
翠明假期(廣東)旅行社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在中國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加拿大	850,000股無面值 普通股530,000加元	100%	在加拿大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61,500股無面值 普通股300,500美元	100%	在美國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廣州建明印刷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25,000,000港元	100%	在中國提供印刷服務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73.18%	在香港投資控股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世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無面值 普通股1港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開曼群島」)	717,73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7.78%	在香港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股無面值普通股1加元	100%	在加拿大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美國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在美國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股普通股1加元	100%	在加拿大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美國	1,000個單位 150,150美元	100%	在美國出版及發行報章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001股無面值普通股11加元	100%	在加拿大出版及發行報章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73.18%	在香港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73.18%	在香港投資控股
Starso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頂益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3.18%	在香港投資控股

附註：

- (1)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TRT」)為中國由中國國民合法持有之內資民營企業。本集團與該公司之合法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擁有TRT在決策、經營與融資活動上之最終控制權。本集團亦在此等合約安排下獲得TRT近乎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特別是TRT之合法持有人須根據與本集團之合約安排，於本集團要求下，以預先協定之象徵式代價將其於TRT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指定代表。本集團並可以透過徵收提供服務及顧問之費用，收取經營TRT所產生現金流量。TRT之合法持有人已將TRT之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視TR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該等附屬公司因當地法規而未能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故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44 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之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馬來西亞證交所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板上市規定第2.06及2.23段向所有上市發行人頒布一項指令。該指令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須披露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或虧損之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馬來西亞證交所進一步頒布該披露之指引及其所要求季度報告及年度審核賬目之格式。

下列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之分析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以馬來西亞證交所指定格式編製。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保留溢利總額：		
— 已變現	187,692	99,014
— 未變現	(11,756)	—
	175,936	99,0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已變現	(438)	—
— 未變現	—	—
	(438)	—
減：綜合調整	(15,313)	—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所載保留溢利總額	160,185	99,014

上述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之披露僅為遵守馬來西亞證交所指令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此之外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

補充遵規資料

法定聲明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第4A.16段

本人，傅淑娟，為主要負責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之人士，謹此莊嚴及摯誠地宣布，就本人所深知及確信，載於第76至157頁之財務報表乃屬正確，且在認真作出此項莊嚴之聲明時，即代表以上財務報表乃屬真實，並依據香港法例第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在香港

簽署及莊嚴聲明

傅淑娟

公證人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u>445,844</u>	<u>376,001</u>	<u>394,303</u>	<u>328,260</u>	<u>304,5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4,825</u>	<u>41,136</u>	<u>16,790</u>	<u>19,188</u>	<u>11,489</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3.26</u>	<u>2.44</u>	<u>1.00</u>	<u>2.10</u>	<u>1.26</u>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施	<u>157,145</u>	<u>139,962</u>	<u>119,929</u>	<u>134,603</u>	<u>83,443</u>
投資物業	<u>11,428</u>	<u>8,686</u>	<u>6,224</u>	<u>7,056</u>	<u>1,455</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u>2,079</u>	<u>2,144</u>	<u>2,208</u>	<u>2,262</u>	<u>2,594</u>
無形資產	<u>79,300</u>	<u>77,466</u>	<u>69,481</u>	<u>84,472</u>	<u>21,782</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u>	<u>—</u>	<u>77</u>	<u>—</u>	<u>—</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2,379</u>	<u>2,739</u>	<u>—</u>	<u>—</u>	<u>—</u>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	<u>537</u>	<u>511</u>	<u>—</u>	<u>—</u>	<u>—</u>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u>—</u>	<u>—</u>	<u>—</u>	<u>1,128</u>	<u>972</u>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u>277</u>	<u>258</u>	<u>—</u>	<u>579</u>	<u>1,4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72</u>	<u>1,831</u>	<u>2,430</u>	<u>3,630</u>	<u>4,589</u>
	<u>254,117</u>	<u>233,597</u>	<u>200,349</u>	<u>233,730</u>	<u>116,254</u>
流動資產	<u>250,364</u>	<u>223,610</u>	<u>173,057</u>	<u>207,666</u>	<u>145,242</u>
流動負債	<u>(89,803)</u>	<u>(93,701)</u>	<u>(72,078)</u>	<u>(96,885)</u>	<u>(57,0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561</u>	<u>129,909</u>	<u>100,979</u>	<u>110,781</u>	<u>88,2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678</u>	<u>363,506</u>	<u>301,328</u>	<u>344,511</u>	<u>204,482</u>
非控股權益	<u>(5,457)</u>	<u>(8,263)</u>	<u>(8,189)</u>	<u>(7,952)</u>	<u>(59,367)</u>
其他長期負債	<u>(1,267)</u>	<u>(1,560)</u>	<u>(3,072)</u>	<u>(6,453)</u>	<u>(5,3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546)</u>	<u>(12,374)</u>	<u>(10,249)</u>	<u>(8,830)</u>	<u>(6,050)</u>
權益持有人權益	<u>394,408</u>	<u>341,309</u>	<u>279,818</u>	<u>321,276</u>	<u>133,699</u>

補充資料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營業額	1,348,812	1,137,516
已售貨品成本	(802,525)	(690,982)
毛利	546,287	446,534
其他收入	23,150	15,120
其他收益淨額	6,377	8,120
銷售及分銷支出	(194,324)	(177,125)
行政支出	(121,091)	(106,049)
其他經營支出	(32,316)	(17,332)
經營溢利	228,083	169,268
融資成本	(2,514)	(2,2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71)	(2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498	166,733
所得稅支出	(55,732)	(41,359)
年度溢利	168,766	125,3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862	124,449
非控股權益	2,904	925
	168,766	125,3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馬仙)	9.86	7.38
攤薄(馬仙)	9.83	7.38
股息	99,557	62,203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美元兌3.0253馬幣換算，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所列賬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年度溢利	168,766	125,3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70,486	88,442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收益	(354)	78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27)	1,782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確認之重估收益	2,115	910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2,220	91,92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0,986	217,2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7,949	216,133
非控股權益	3,037	1,162
	240,986	217,295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美元兌3.0253馬幣換算，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所列賬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補充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馬幣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475,411	423,427	362,821
投資物業	34,573	26,278	18,8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290	6,486	6,680
無形資產	239,906	234,358	210,20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2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41	5,539	7,351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838	78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197	8,286	—
可換股票據投資 — 貸款部分	1,624	1,546	—
	768,780	706,701	606,115
流動資產			
存貨	209,208	230,162	126,9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	1,948	1,95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645	684	6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8,476	204,534	178,432
可收回所得稅	4,450	4,290	3,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353	234,869	212,391
	757,426	676,487	523,5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8,189	173,697	151,900
所得稅負債	17,157	12,827	8,432
短期銀行貸款	44,971	92,629	44,106
銀行透支，有抵押	—	599	7,345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1,364	3,721	6,274
	271,681	283,473	218,057
流動資產淨值	485,745	393,014	305,4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4,525	1,099,715	911,607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馬幣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5,591	65,564	65,564
股份溢價	847,989	847,568	847,568
其他儲備	(204,985)	(279,347)	(371,101)
保留溢利	484,607	398,777	304,502
	1,193,202	1,032,562	846,533
非控股權益	16,509	24,998	24,774
權益總額	1,209,711	1,057,560	871,30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3,833	4,720	9,037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	—	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981	37,435	31,006
	44,814	42,155	40,300
	1,254,525	1,099,715	911,607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美元兌3.0253馬幣換算，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所列賬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補充資料

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02,516	1,302,51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	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	133
	339	2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39	12,443
流動負債淨值	(14,600)	(12,1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7,916	1,290,35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5,591	65,564
股份溢價	847,989	847,568
其他儲備	74,789	76,307
保留溢利	299,547	300,912
權益總額	1,287,916	1,290,351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0253馬幣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所列賬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馬幣 (附註)	權益總額 千馬幣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馬幣 (附註)	股份溢價 千馬幣 (附註)	其他儲備 千馬幣 (附註)	保留溢利 千馬幣 (附註)	總計 千馬幣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5,564	847,568	(371,101)	304,502	846,533	24,774	871,307
年度溢利	—	—	—	124,449	124,449	925	125,37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88,296	—	88,296	146	88,442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	—	787	—	787	—	78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1,691	—	1,691	91	1,782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 確認之重估收益	—	—	910	—	910	—	910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91,684	—	91,684	237	91,92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1,684	124,449	216,133	1,162	217,29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30)	(3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酬金成本	—	—	70	—	70	51	12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二零零八至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69)	(669)
已付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7,248)	(7,248)	—	(7,248)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二零零九至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	—	—	(290)	(290)
已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22,926)	(22,926)	—	(22,92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70	(30,174)	(30,104)	(938)	(31,04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64	847,568	(279,347)	398,777	1,032,562	24,998	1,057,560

補充資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馬幣 (附註)	股份溢價 千馬幣 (附註)	其他儲備 千馬幣 (附註)	保留溢利 千馬幣 (附註)	總計 千馬幣 (附註)	非控股 權益 千馬幣 (附註)	權益總額 千馬幣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5,564	847,568	(279,347)	398,777	1,032,562	24,998	1,057,560
年度溢利	—	—	—	165,862	165,862	2,904	168,7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70,353	—	70,353	133	70,486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	—	—	(354)	—	(354)	—	(354)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27)	—	(27)	—	(27)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 確認之重估收益	—	—	2,115	—	2,115	—	2,115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2,087	—	72,087	133	72,2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2,087	165,862	237,949	3,037	240,9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	27	421	—	—	448	—	448
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2,184	—	2,184	(7,348)	(5,164)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權益 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	—	61	—	61	405	466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酬金成本	—	—	30	—	30	12	4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二零零九至 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275)	(4,275)
已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39,278)	(39,278)	—	(39,278)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二零一零至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	—	—	—	—	(320)	(320)
已付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 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40,754)	(40,754)	—	(40,75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7	421	2,275	(80,032)	(77,309)	(11,526)	(88,8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591</u>	<u>847,989</u>	<u>(204,985)</u>	<u>484,607</u>	<u>1,193,202</u>	<u>16,509</u>	<u>1,209,711</u>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美元兌3.0253馬幣換算，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所列賬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8,522	108,496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441)	(2,215)
償還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73)	(67)
已繳所得稅	(48,432)	(33,726)
已付長期服務金	(321)	(284)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293)	(29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86,962	71,9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8,5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施	(58,049)	(54,519)
購買無形資產	(2,233)	(1,842)
可換股票據投資	—	(1,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所得款項	324	2,06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57	—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191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	233
已收利息	4,048	2,151
已收股息	27	13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5,626)	(61,8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48	—
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5,164)	—
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466	—
已付股息	(80,032)	(30,17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4,595)	(959)
償還銀行貸款	(2,415)	(5,079)
提取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0,700	143,559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33,255)	(101,674)
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1,053)	(1,410)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44,900)	4,26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增加淨額	86,436	14,27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	234,270	205,04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匯兌調整	13,647	14,95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	334,353	234,270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為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幣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美元兌3.0253馬幣換算，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所列賬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股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法定股本	:	25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	168,578,624.10 港元
股份類別	: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普通股一票

持股量之分析

持股量	股東人數	股東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少於 100	569	6.22	25,708	—*
100 至 1,000	1,209	13.21	803,280	0.05
1,001 至 10,000	5,316	58.09	23,353,091	1.39
10,001 至 100,000	1,726	18.86	45,236,556	2.68
100,001 至少於已發行股份 5%	327	3.57	749,654,711	44.47
已發行股份 5% 及以上	5	0.05	866,712,895	51.41
總計	9,152	100.00	1,685,786,241	100.00

* 微不足道

按存管處或股東名冊記錄之三十(30)大證券賬戶持有人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1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7
2	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179,222,700	10.63
3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5
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9,697,798	7.10
5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7
6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75,617,495	4.49
7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5,319,186	3.87
8	Madigreen Sdn Bhd	52,875,120	3.14
9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僱員公積金理事會)	45,056,817	2.67
10	Persada Jaya Sdn Bhd	40,695,560	2.41
11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Nomura))	17,708,500	1.05
12	Suria Kilat Sdn Bhd	17,184,697	1.02
13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15,536,696	0.92
14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2))	15,296,991	0.91
15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LPF))	13,683,716	0.81

股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16 Kenanga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拿督張泰卿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12,053,937	0.72
17 Mayban Securitie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39B))	11,144,189	0.66
18 Pertumbuhan Tiasa Sdn Bhd	10,430,945	0.62
19 Valuecap Sdn Bhd	10,355,800	0.62
20 WONG Yiing Ngik 女士	10,126,000	0.60
21 Amanahraya Trustees Berhad (Public Islamic Sector Select Fund)	10,000,000	0.59
22 RHB Capital Nominees (Asing) Sdn Bhd (RHB Bank (L) Ltd For Aubenas Overseas Corp.)	10,000,000	0.59
23 RHB Capital Nominees (Asing) Sdn Bhd (RHB Bank (L) Ltd For Lancelot Assets Limited)	10,000,000	0.59
24 RHB Capital Nominees (Asing) Sdn Bhd (RHB Bank (L) Ltd For Connaux Invest & Trade Ltd)	10,000,000	0.59
25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Exempt AN For 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Berhad)	9,465,417	0.56
26 Mayban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ETIQA Insurance Berhad (Par Fund 2))	9,000,000	0.54
27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1))	8,861,900	0.53
28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DR))	8,804,000	0.52
29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3))	8,660,137	0.51
30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LGF))	8,480,000	0.50
	<u>1,373,069,998</u>	<u>81.45</u>

董事權益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7	798,478,690 ⁽¹⁾ 10,626,895 ⁽²⁾	47.37 0.63	—
張鉅卿先生	2,540,559	0.15	147,000 ⁽³⁾	0.01	600,0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⁴⁾	14.98	—
張裘昌先生	3,847,483	0.23	—	—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135,925	0.01	—	—	—

股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 附屬公司 一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	—	—	1,250,000
張鉅卿先生	—	—	—	—	1,250,0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	—	—	1,000,000
張裘昌先生	4,000,000	1.00	—	—	1,250,000
俞漢度先生	—	—	—	—	150,000

於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7	798,478,690 ⁽¹⁾	47.37
			10,626,895 ⁽²⁾	0.63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⁴⁾	14.98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7	—	—
Conch Company Limited	252,487,700	14.98	—	—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4,219,783	9.15	—	—
常茂有限公司	1,902,432	0.11	401,407,560 ⁽⁵⁾	23.81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⁶⁾	14.98
Salmiah Binti SANI	—	—	154,219,783 ⁽⁷⁾	9.15
盧美萍女士	—	—	154,219,783 ⁽⁷⁾	9.15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	—	154,219,783 ⁽⁷⁾	9.15

附註：

- (1) 透過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常茂有限公司、益思私人有限公司、Madigreen Sdn Bhd 及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2) 藉著彼之家族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3) 藉著彼之配偶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4) 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5) 藉著持有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及 Madigreen Sdn Bhd 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6) 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 (7) 藉著持有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視為擁有權益。

物業清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 10 項最高賬面淨值之土地及樓宇如下：

地點	購入年份	年期/ 租期屆滿	概述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約樓齡	賬面淨值 千美元
1 Lot 50 & 51, Seksyen 13, Bandar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二零零八年	租用業權/ 二零五九年	辦公大樓	150,470	2年	13,620
2 1, Jalan SS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一九九四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269,892	17年	13,568
3 No. 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二零零一年	租用業權/ 二零六三年	印刷廠	151,769	6年	11,905
4 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一九九零年	租用業權/ 二零六六年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46,866	3年	3,937
5 80, Jalan Riong,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一九七六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42,716	36年	3,678
6 香港柴灣嘉業街 18 號明報工業中心 1樓1至16室	一九九二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倉庫	33,232	19年	3,599
7 Lot 2123, Section 66, Lorong 3, Jalan Semangat, Pending,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一九九六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辦公室及印刷廠	44,950	14年	3,597
8 香港柴灣嘉業街 18 號明報工業中心 地下1至7室	一九九二年	租用業權/ 二零四七年	工業	17,857	19年	3,251
9 Lot 2620 (Part of 804), Block 4, Jalan Cattleya 3, Piasau Industrial Estate,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Sarawak, Malaysia	二零零五年	租用業權/ 二零三六年	辦公室、印刷廠 及倉庫	32,826	5年	2,165
10 No. 2771, Mukim 1, Jalan Jelawat, Seberang Jaya Industrial Estate, 13700 Prai, Pulau Pinang Malaysia	一九九八年	租用業權/ 二零五八年	辦公室及印刷廠	36,875	17年	1,972

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ctivity Centre,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議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合共510,000美元。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
 - i. 張鉅卿先生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ii.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iii.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iv.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7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及新訂就收入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股東授權(「建議股東授權」)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條文，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致股東通函A部第2節所列該等指定類別之關連方訂立屬收入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必需之交易，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不較公眾人士一般獲得之條款有利而訂立，且無損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第8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有關批准僅於以下最早時限前繼續有效：

- (a) 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建議股東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批准之日。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就致使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適當或必要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契據。」

6.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於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訂規則、規例及法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定以及不時生效或修訂之批准，以及在下文(a)段之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就此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言屬適當、必需及合宜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惟：

第9項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上文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b) 本公司就購回其股份所分配資金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上述購回時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儲備之總額；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有關授權(不論是否無條件重續或受條件所限)；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動議待本公司完成購回其本身股份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全部所購回股份及／或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公司法、規例及法令可能准許或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全權實行、落實或致使上述購回股份生效，以符合有關當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修改、決議、變動及／或修訂(如有)，以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言屬適當及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7. 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基於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有關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他們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8. 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決議案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羅玉娟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但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但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屬無效。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馬來西亞分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方為有效。
3. 特別事項之說明附註：
 - (a) 建議第8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權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較一般向公眾人士所提供者有利)，與關連方訂立對本集團日常運作而言屬必要之收入或貿易性質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
 - (b) 第9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附註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隨附於年報。
 - (c) 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一般授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尋求重續此項授權。
建議第10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可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之股份。此舉乃避免為批准該等股份發行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延誤及成本。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否則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一般授權如獲通過，將讓本公司董事可靈活地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進行任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作日後投資、營運資金及／或收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均為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他們各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如下：

	進一步詳情	頁次
(a)	年齡、國籍、資歷及職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	4-9
(b)	工作經驗及職業	4-9
(c)	於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4-9
(d)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詳情	4-9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之親屬關係	4-9
(f)	他們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	9
(g)	於過去十年，除違反交通規則外，被判定違法之事項(如有)	9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均為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第二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他們各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如下：

	進一步詳情	頁次
(a)	年齡、國籍、資歷及職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	4-9
(b)	工作經驗及職業	4-9
(c)	於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4-9
(d)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詳情	4-9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之親屬關係	4-9
(f)	他們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	9
(g)	於過去十年，除違反交通規則外，被判定違法之事項(如有)	9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 (603) 7965 8888 傳真: (603) 7965 8689

香港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電話: (852) 2595 3111 傳真: (852) 2898 2691

www.mediachinese.com

亞洲週刊
YAZHOU ZHOUKAN

風采feminine

號外周報
SPECIAL WEEKLY

明報 月刊

新生活報

亞洲眼
THE EYE

iHOME

囍 My Wedding

Premier
WEDDING

Pancing

Red Line

媽咪寶貝

CITIA Bella

NEWCOM 時尚男人

釣魚月刊

大家健康

美味風采

少年

勁

CityNET

學海

星星

1111
星

1111
星

newtide

Let's
travel

明報 周刊

TopGear

TopGear
汽車測試報告

科技新時代
DIGITAL

MING 明日風尚